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通知

市局各执法处室、综合执法支队、各县（市、区）分局：

为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有效防范执法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

- 1 -

目　录

（一）大气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3
（二）水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181
（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裁量标准 334
（四）环境影响评价法裁量标准 436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450
（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490
（七）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标准 499
（八）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535
（九）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541
（十）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裁量标准 543
（十一）河北省人大秸秆焚烧决定裁量标准 596

大气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监督检查类

案由：拒绝现场检查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拖延地点

裁量标准：厂区门口，+10 万；生产车间，+5 万；排污区域，+2 万；

2、围堵人数

裁量标准：5 人以下，+2 万；5-10 人，+5 万；10 人以上，+10 万；

3、滞留时间

裁量标准：滞留 30 分钟以内，+5 万；滞留 30 分钟以上，+10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无组织排放，+2 万；有组织排放，-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 万；

案由：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变更材料

裁量标准：1 次变更，-3 万； 2 次变更，0；3 次变更，+3 万；4 次变更，+6 万；5 次以上变更，+10 万。

2、变更工艺

裁量标准：5 天以内，-3 万；5-10 天，0；10 天-15 天，+3 万；15 天-30 天，+6 万；30 天以上，+10 万。

3、生产记录

裁量标准：相差 5 天以内，-3 万；相差 5-10 天，0；相差 10 天-15 天，+3 万；相差 15-30 天，+6 万；相差 30 天以上，+10 万。

4、排污记录

裁量标准：造假 1 次，-3 万；造假 2 次，0；造假 3 次，+3 万；造假 4 次，+6 万；造假 5 次以上，+10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 1 次改变，-3 万；2 次改变，0；3 次改变，+3 万；4 次改变，+6 万；5 次以上，+10 万；

6、公示信息

裁量标准：1 次虚假信息，-3 万；2 次虚假信息，0；3 次虚假信息，+3 万；4 次虚假信息，+6 万；5 次以上虚假信息，+10 万；

7、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1 次造假，-3 万；2 次造假，0；3 次造假，+3 万；4 次造假，+6 万；5 次以上造假，+10 万；

8、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9、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水污染物，-2 万。

10、、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11、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12、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3、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7、配合执法：你单位是否愿意立即改正弄虚作假行为？

8、你还有什么说明的。

无证排污、超标超总量类

案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四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严重环境违法情节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排污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一类有毒气体, +50 万;排放二类有毒气体,+20 万;排放其它有害气体,0;排放其他大气污染物, -10 万;

2、排污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以上，+50 万；

3、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无组织排放的，+20 万；有组织排放的，-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案（限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限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元；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浓度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浓度超标 1.5-2 倍，0：浓度超标 2-3 倍，+15 万；浓度超标 3-5 倍，+30 万；浓度超标 5 倍以上的，+50 万；

2、超标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案（停产、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四）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限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限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五条“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措施。”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元；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1.5-2 倍，0：总量超标 2-3 倍，+15 万；总量超标 3-5 倍，+30 万；总量超标 5 倍以上的，+50 万；

2、超标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三）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元；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1.5-2 倍，0：总量超标 2-3 倍，+15 万；总量超标 3-5 倍，+30 万；总量超标 5 倍以上的，+50 万；

2、超标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案（停产、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逃避监管类

案由：偷排大气污染物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临时停产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2、新接管道天数

裁量标准：1 天，-15 万；2 天，0；3 天，+15 万；4 天，+30 万；5 天及以上，+5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偷排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3-2-3-3-8 案由：篡改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 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监控系统

裁量标准：删改增 1 次，-15 万；删改增 2 次，0；删改增 3 次，+15 万；删改增 4 次，+30 万；删改增 5 次及以上，+50 万。

2、系统设备

裁量标准：损毁 1 个配套设备，-15 万；损毁 2 配套设备，0；损毁 3 个配套设备，+15 万；损毁 4 个配套设备，+30 万；损毁 5 个配套设备及以上，+50 万。

3、伪造数据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6、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篡改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

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伪造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 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监控系统

裁量标准：删改增 1 次，-15 万；删改增 2 次，0；删改增 3 次，+15 万；删改增 4 次，+30 万；删改增 5 次及以上，+50 万。

2、系统设备

裁量标准：损毁 1 个配套设备，-15 万；损毁 2 配套设备，0；损毁 3 个配套设备，+15 万；损毁 4 个配套设备，+30 万；损毁 5 个配套设备及以上，+50 万。

3、伪造数据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6、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伪造监测数据排放大气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临时停产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2、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拒不改正，+10 万；

案由：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临时停产，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3-2-3-3-24 案由：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开启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2、开启时长

裁量标准：1 小时以内，-15 万；1-3 小时，0；3-8 小时，+15 万；8-24 小时，+30 万；24 小时及以上，+5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大气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直排数量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大气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

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开启应急阀门排放污染物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直排数量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开启应急阀门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

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

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直排数量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中间工序直排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生产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

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停运天数

裁量标准：1 天以内；-15 万；2-3 天，0；4-5 天，+15 万；6-7 天，+30 万；7 天以上，+50 万；

2、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生产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案由：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违规操作

裁量标准：1 次，-15 万； 2 次，0； 3 次，+15 万； 4 次，+30 万； 5 次以上，+50 万；

2、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

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

案由：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治设施案（停产、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100 万;

1、违规操作

裁量标准:1 次,-15 万; 2 次,0; 3 次,+15 万; 4 次,+30 万; 5 次以上,+50 万;

2、不及时维修

裁量标准:2 天以内,-15 万;3-4 天,0;5-7 天,+15 万;7-9 天,+30 万;10 天以上,+50 万;

3、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 万；无组织排放，+20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案由：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防治设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计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监测设备及监测类

案由：侵占大气监测设施和设备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侵占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设备所在地，0；核心设施设备所在地，+2 万。

2、侵占时间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 3 天以内，-5 万；附属设施 3-7 天，0；附属设施 7-15 天，+2 万；附属设施 15-30 天，+5 万；附属设施 30 天以上，+10 万。核心设备 3 天以内，0；核心设备 3-7 天，+2 万；核心设备 7-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损毁大气监测设施和设备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损毁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0；核心设施，+2。

2、损毁数量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 1 个，-2 万；附属设施 2 个，0；附属设施 3 个，+2 万；附属设施 4 个，+5 万；附属设施 5 个以上，+1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6、排放监测：采样的时间，采样地点，采样人员，监测的机器设备，现场出具的监测结果，企业在场人员，其它见证人。

案由：改变大气监测设施和设备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禁止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改变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0；核心设施，+5 万

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3、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 万；

4、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按规定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

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方案合规

裁量标准：监测方案符合要求，-2 万；未编制监测方案，+5 万；未重新编制监测方案，+3 万；监测方案缺少项目，+2 万；

2、监测开展

裁量标准：未开展过自行监测，+10 万；未开展过环境质量监测，+5 万。

3、监测频次

裁量标准：自行监测缺少 1 次，-3 万；缺少 2 次，0；缺少 3 次，+5 万；缺少 4 次及以上：+10 万。

4、监测指标

裁量标准：监测指标符合要求，-3 万；缺少一项指标，0；缺少二项指标，+3 万；缺少三项指标，+6 万；缺少四项及以上指标，+10 万；

5、原始记录

裁量标准： 1 次未保存，-3 万；2 次未保存，0；3 次未保存，+5 万；4 次及以上未保存，+10 万；

6、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7、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安装监测设备

裁量标准：1 个未安装，0；2 个未安装，+5 万；3 个以上未安装，+10 万；

2、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3、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些？环评审批单位、审批时间？验收时间？（审批验收文件拍照上传）何时主体工程竣工？何时投入生产？是否持

案由：未按照规定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安装后未使用

裁量标准：未使用 3 天以内，-3 万；未使用 4-7 天，0；未使用 8-15 天，+3 万；未使用 16-29 天，+6 万；未使用 30 天以上，+10 万；

2、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3、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与环保部门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未联网数量

裁量标准：1 个，0；2 个，+5 万；3 个及以上，+10 万；

2、未联网时间

裁量标准： 3 天以内，-3 万； 4-7 天，0； 8-15 天，+3 万； 16-29 天，+6 万；30 天以上，+10 万；

3、未运行次数

裁量标准：1 次，-3 万；2 次，0；3 次，+2 万；4 次，+5 万；5 次及以上，+10 万。

4、未运行时长

裁量标准：1 天以内，-3 万；2-3 天，0；4-5 天，+2 万；6-7 天，+5 万；8 天及以上，+10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不公开天数

裁量标准：10 天内，-2 万；10-30 天，0；30-60 天，+2 万；60-90 天，+5 万；90 天及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重点排污单位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未如实公开次数

裁量标准：1 次，-2 万；2 次，0；3 次，+2 万；4 次，+5 万；5 次及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2-20 万；

1、设置数量

裁量标准：1 个排污口，0；2 个排污口，+5 万；3 个及以上，+10 万。

2、使用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4-7 天，0；8-15 天，+2 万；15-30 天，+5 万；30 天及以上，+1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它大气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3-2-5 燃煤类

3-2-5-3-1 案由：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货值 2 倍；裁量幅度：货值 1-3 倍；

货值：检测不合格采购批次发票。

1、煤质超标

裁量标准： 2 倍以内，-1 倍； 2-3 倍，0；3 倍以上，+1 倍；

2、使用数量

裁量标准：使用采购量四分之一以内，-1 倍；使用采购数量二分之一以内，0；使用采购量四分之三以上，+1 倍。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2 倍；一般排污企业，-0.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1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货值 2 倍；裁量幅度：货值 1-3 倍；

货值：检测不合格采购批次发票。

1、煤质超标

裁量标准： 2 倍以内，-1 倍； 2-3 倍，0；3 倍以上，+1 倍；

2、使用数量

裁量标准：使用采购量四分之一以内，-1 倍；使用采购数量二分之一以内，0；使用采购量四分之三以上，+1 倍。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2 倍；一般排污企业，-0.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1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在禁燃区内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

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蒸吨锅炉

裁量标准：0.5 蒸吨以下，-5 万；0.5-1 蒸吨，-2 万；1-2 蒸吨，0；2-3 蒸吨，+2 万；3-4 蒸吨，+5 万，4 蒸吨及以上，+1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建设初期，-2 万；建设中期，0；竣工，+2 万；投入使用，+5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在禁燃区内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

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蒸吨锅炉

裁量标准：0.5 蒸吨以下，-5 万；0.5-1 蒸吨，-2 万；1-2 蒸吨，0；2-3 蒸吨，+2 万；3-4 蒸吨，+5 万，4 蒸吨及以上，+1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建设初期，-2 万；建设中期，0；竣工，+2 万；投入使用，+5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使用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下，-5 万；1-3 吨，0；3-7 吨，+2 万；7-15 吨，+5 万；15 吨及以上，+10 万。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 万；3-7 天，0；7-15 天，+2 万；15 天及以上，+5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建设规模

裁量标准：4 蒸吨以下，-5 万；4-10 蒸吨，0；10-20 蒸吨，+5 万；20 蒸吨及以上，+1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建设初期，-2 万；建设中期，0；竣工，+2 万；投入使用，+5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建设规模

裁量标准：4 蒸吨以下，-5 万；4-10 蒸吨，0；10-20 蒸吨，+5 万；20 蒸吨及以上，+1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建设初期，-2 万；建设中期，0；竣工，+2 万；投入使用，+5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案（拆除、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拆除合计蒸吨数

裁量标准：4 蒸吨以下，-5 万；4-10 蒸吨，0；10-20 蒸吨，+5 万；20 蒸吨及以上，+10 万。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日以内， -5 万；3-7 日，0 万；7-15 日，+2 万；15-30 日，+5 万；30 日及以上，+1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使用数量

裁量标准：4 蒸吨以下，-5 万；4-10 蒸吨，0；10-20 蒸吨，+5 万；20 蒸吨及以上，+10 万。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日以内， -5 万；3-7 日，0 万；7-15 日，+2 万；15-30 日，+5 万；30 日及以上，+1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挥发性有机物类

案由：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密闭点位

裁量标准：1 个点位，-2 万；2 个点位，0；3 个点位，+5；4 个及以上点位，+10 万。

2、未密闭时间

裁量标准：持续 3 天以内，-2 万；3-5 天，0；5-10 天，+2 万；10-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未收集点位

裁量标准：1 个点位，-2 万；2 个点位，0；3 个点位，+5；4 个及以上点位，+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2 万；无组织排放，+2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2 万；一般排污企业，-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1 万；不配合执法，+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收集点位

裁量标准：1 个点位，-2 万；2 个点位，0；3 个点位，+5；4 个及以上点位，+10 万。

2、未安装生产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10 天，+2 万；10-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未使用处理设施生产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10 天，+2 万；10-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2 万；无组织排放，+2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2 万；一般排污企业，-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1 万；不配合执法，+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从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

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落实点位数量

裁量标准：1 个点位，-2 万；2 个点位，0；3 个点位，+5；4 个及以上点位，+10 万。

2、未落实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持续 3 天以内，-2 万；3-5 天，0；5-10 天，+2 万；10-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2 万；无组织排放，+2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2 万；一般排污企业，-1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记录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涂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标倍数

超标 2 倍以下的，-5 万元；超标 2-3 倍，0；超标 3-5 倍，+5 万；超标 5 倍以上的，+10 万。

2、使用非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数量：

裁量标准：500 公斤以下，-5 万；500 公斤-1 吨，0；1-3 吨，+2 万；3-10 吨，+5 万；10 吨及以上，+10 万。

3、未建立记录

裁量标准：缺少 1 项记录，-2 万；缺少 2 项记录，0；缺少 3 项记录，+2 万；缺少 4 项及以上记录，+5 万。

4、未保存记录

裁量标准：1 项未保存，-2 万；2 项未保存，0；3 项未保存，+2 万；4 项及以上未保存，+5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2 万；无组织排放，+2 万。

6、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2 万；一般排污企业，-1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维护、维修，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泄漏点修复

裁量标准：泄漏之日起，未在 5 日内修复，0；泄漏之日起，未在 15 日内修复，+5 万；停工检修结束后仍未修复，+10 万。

2、未及时收集

裁量标准：2 日内收集，-5 万；3-4 日，0；4-5 日，+2 万；5-6 日，+5 万；7 日及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按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安装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5；4 个及以上，+10 万；

2、未使用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5；4 个及以上，+10 万；

3、供货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下，-5 万；1-2 吨，-2 万；2-4 吨，0；4-10 吨，+2 万；10-20 吨，+5 万；20 吨及以上，+10 万；

4、油气回收装置未使用的次数：

油气回收装置未使用或未正常使用，发现 1 次，-5 万；发现 2 次，0；发现 3 次，+5 万；发现 3 次以上，+10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集中处理的设备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5 万；4 个及以上，+10 万；

2、未集中处理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 万；3-5 天，0；5-7 天，+2 万；7-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3-2-6-3-15 案由：未采取措施，控制气态污染物排放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集中处理的设备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5 万；4 个及以上，+10 万；

2、未集中处理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 万；3-5 天，0；5-7 天，+2 万；7-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粉尘排放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采取措施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5 万；4 个及以上，+10 万；

2、未采取措施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 万；3-5 天，0；5-7 天，+2 万；7-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措施减少气态污染物排放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采取措施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5 万；4 个及以上，+10 万；

2、未采取措施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 万；3-5 天，0；5-7 天，+2 万；7-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点位

裁量标准：1 处，-2 万；2 处，0；3 处，+5 万；4 处及以上，+10 万；

2、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时间

裁量标准：持续 3 天以内，-5 万；3-7 天，0；7-15 天，+2 万；15-30 天，+5 万；30 天及以上，+10 万。

3、未进行污染处理点位

裁量标准：1 处，-2 万；2 处，0；3 处，+5 万；4 处及以上，+10 万；

4、未处理排放时间

裁量标准：持续 3 天以内，-5 万；3-7 天，0；7-15 天，+2 万；15-30 天，+5 万；30 天及以上，+10 万。

5、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案由：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修复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7 天，+2 万；7-10 天，+5 万；10 天及以上，+10 万。

2、未利用排放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7 天，+2 万；7-10 天，+5 万；10 天及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案由：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更新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

1、未修复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7 天，+2 万；7-10 天，+5 万；10 天及以上，+10 万。

2、未利用排放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7 天，+2 万；7-10 天，+5 万；10 天及以上，+10 万。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单位，+2 万；普通监管单位，-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机动车类

案由：生产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货值 2 倍，裁量幅度：货值金额 1-3 倍。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2 倍以下，-1 倍；2-3 倍，0；3 倍以上，+1 倍。

2、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4 倍；一般排污企业，-0.4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的，+0.2 倍；省级不良影响，+0.4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8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2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生产超标排放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大气污染物排放超过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货值 2 倍，裁量幅度：货值金额 1-3 倍。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2 倍以下，-1 倍；2-3 倍，0；3 倍以上，+1 倍。

2、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4 倍；一般排污企业，-0.4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的，+0.2 倍；省级不良影响，+0.4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8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2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案（停产整治、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污染控制装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

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由国务院机动车生产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该车型。”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货值 2 倍，裁量幅度：货值金额 1-3 倍。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2 倍以下，-1 倍；2-3 倍，0；3 倍以上，+1 倍。

2、冒充合格产品销售数量

裁量标准：10 辆以下，-1 倍；10-100 辆，0；100 辆以上，+1 倍。

3、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4 倍；一般排污企业，-0.4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的，+0.2 倍；省级不良影响，+0.4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8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2 倍；不配合执法，+0.4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案由：未向社会公布排放检验信息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5-50 万；

1、未公布车型信息种类

裁量标准：1 种车型，-5 万；2 种车型，0；3 种车型，+10 万；4 种以上，+25 万。

2、涉及机动车数量

裁量标准：100 辆以下，-5 万；100-1000 辆，0；1000-100000 辆，+10 万；1 万辆以上，+25 万。

3、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企业，+5 万；一般监管企业，-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2.5 万；不配合执法，+5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案由：未向社会公布污染控制技术信息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5-50 万；

1、未公布车型信息种类

裁量标准：1 种车型，-5 万；2 种车型，0；3 种车型，+10 万；4 种以上，+25 万。

2、涉及机动车数量

裁量标准：100 辆以下，-5 万；100-1000 辆，0；1000-100000 辆，+10 万；1 万辆以上，+25 万。

3、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监管企业，+5 万；一般监管企业，-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2.5 万；不配合执法，+5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案由：伪造机动车排放检验结果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

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5-50 万；

1、伪造数量

裁量标准：3 份以下，-5 万；3-5 份，0；5-10 份，+10 万；10 份以上，+25 万。

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3、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4、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2.5 万；不配合执法，+5 万。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案由：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5-50 万；

1、虚假数量

裁量标准：3 份以下，-5 万；3-5 份，0；5-10 份，+5 万；10 份以上，+10 万。

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3、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4、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2.5 万；不配合执法，+5 万。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3 案由：伪造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5-50 万；

1、伪造数量

裁量标准：3 份以下，-5 万；3-5 份，0；5-10 份，+10 万；10 份以上，+25 万。

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3、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4、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2.5 万；不配合执法，+5 万。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案由：出具非道路移动机械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案（没收、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5-50 万；

1、虚假数量

裁量标准：3 份以下，-5 万；3-5 份，0；5-10 份，+5 万；10 份以上，+10 万。

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3、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4、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2.5 万；不配合执法，+5 万。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案由：机动车维修单位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每辆机动车 5 千元；

案由：机动车所有人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机动车维修单位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每辆机动车 5 千元；

案由：机动车所有人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禁止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使用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在用重型柴油车未按要求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加装污染控制装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　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要求更换污染控制装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案由：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规则：

固定额度：5 千元；

扬尘、恶臭类

案由：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贮存数量

裁量标准：100 吨以下，-2 万；100-500 吨，0；500-1000 吨，+2 万；1000-5000 吨，+5 万；5000 吨以上，+10 万。

2、贮存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7 天，0；7-15 天，+2 万；15-30 天，+5 万；30 天以上，+10 万。

3、未密闭面积

裁量标准：10 平方米以内，-2 万；10-20 平方米，0；20-50 平方米，+2 万；50-100 平方米，+5 万；100 平方米以上，+10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案由：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贮存数量

裁量标准：100 吨以下，-2 万；100-500 吨，0；500-1000 吨，+2 万；1000-5000 吨，+5 万；5000 吨以上，+10 万。

2、贮存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7 天，0；7-15 天，+2 万；15-30 天，+5 万；30 天以上，+10 万。

3、未围档面积

裁量标准：10 平方米以内，-2 万；10-20 平方米，0；20-50 平方米，+2 万；50-100 平方米，+5 万；100 平方米以上，+10 万。

4、未覆盖面积

裁量标准：10 平方米以内，-2 万；10-20 平方米，0；20-50 平方米，+2 万；50-100 平方米，+5 万；100 平方米以上，+10 万。

5、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案由：装卸物料未控制扬尘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未密闭作业数量

裁量标准：1 处，-2 万；2 处，0；3 处，+2 万；4 处，+5 万；5 处以上，+10 万。

2、喷淋未使用数量

裁量标准：1 处，-2 万；2 处，0；3 处，+2 万；4 处，+5 万；5 处以上，+10 万。

3、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 1 天以内，-2 万；2-3 天，0；3-5 天，+2 万；5-7 天，+5 万；7 天以上，+10 万。

4、装卸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内，-2 万；2-5 吨，0；5-10 吨，+2 万；10-20 吨，+5 万；20 吨以上，+10 万。

5、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案由：存放煤炭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单位存放煤炭、煤歼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自燃点位

裁量标准：1 处，-2 万；2-3 处，0；3-5 处，+2 万；5-10 处，+5 万；10 处以上，+10 万。

2、自燃时间

裁量标准：2 天以内，-2 万；3-5 天，0；5-10 天，+2 万；10-20 天，+5 万；20 天以上，+10 万。

3、降温设备

裁量标准：有设备，-2 万；无设备，0；经常使用，-2 万；损坏不能用，+2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案由：码头、矿山等未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未分区数量

裁量标准：1 个，-2 万；2 个，0；3 个，+2 万；4 个，+5 万；5 个以上，+10 万。

2、消纳场面积

裁量标准：200 平方米以内，-2 万；200-300 平方米，0；300-500 平方米，+2 万；500-1000 平方米，+5 万；1000 平方米以上，+10 万。

3、未采取措施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5 天，0；5-10 天，+2 万；10-15 天，+5 万；15 天以上，+10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3-2-8-3-11 案由：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无预警体系时间

裁量标准：7 天以内，-2 万；7-15 天，0；15-30 天，+2 万；30-60 天，+5 万；60 天以上，+10 万。

2、排污口监测

裁量标准：少 1 次，-2 万；少 2 次，0；少 3 次，+5 万；少 4 次及以上，+10 万。

3、周边环境监测

裁量标准：已监测，-2 万；未监测，+5 万。

4、排查隐患

裁量标准：已排查，-2 万；未排查， +5 万。

5、采取措施

裁量标准：有措施，-2 万；无措施，+5 万。

6、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案由:未采取减少持久性有机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九条“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未采用减少工艺时间

裁量标准：生产 7 天以内，-2 万；7-15 天，0；15-30 天，+2 万；30-60 天，+5 万；60 天以上，+10 万。

2、未配备净化装置时间

裁量标准：生产 7 天以内，-2 万；7-15 天，0；15-30 天，+2 万；30-60 天，+5 万；60 天以上，+10 万。

3、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案由：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1-10 万。

1、净化装置

裁量标准：配备，-2 万；未配备， +2 万；

2、净化装置未使用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3-7 天，0；7-15 天，+2 万；15-30 天，+5 万；30 天以上，+10 万。

3、防护距离

裁量标准：符合规定，-2 万；不符合规定，+2 万；

4、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2 万；无组织排放，+2 万；

5、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5 万；不配合执法，+1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5 万；拖延不改，+1 万。

干洗、机动车维修类

案由：干洗活动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 万元；

裁量幅度：2 千-2 万元；

1、未设处理装置

裁量标准：经营 3 天以内，-0.2 万；经营 3-7 天，0；经营 7-15 天，+0.2 万；经营 15-30 天，+0.5 万；经营 30 天以上，+1 万。

2、未正常使用

裁量标准：经营 3 天以内，-0.2 万；经营 3-7 天，0；经营 7-15 天，+0.2 万；经营 15-30 天，+0.5 万；经营 30 天以上，+1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0.2 万；无组织排放，+0.2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2 万；一般排污企业，-0.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万；再犯，+0.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万；省级不良影响，+0.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1 万；不配合执法，+0.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万；拖延不改，+0.2 万。

案由：机动车维修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 万元；

裁量幅度：2 千-2 万元；

1、未设处理装置

裁量标准：经营 3 天以内，-0.2 万；经营 3-7 天，0；经营 7-15 天，+0.2 万；经营 15-30 天，+0.5 万；经营 30 天以上，+1 万。

2、未正常使用

裁量标准：经营 3 天以内，-0.2 万；经营 3-7 天，0；经营 7-15 天，+0.2 万；经营 15-30 天，+0.5 万；经营 30 天以上，+1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0.2 万；无组织排放，+0.2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2 万；一般排污企业，-0.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万；再犯，+0.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万；省级不良影响，+0.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1 万；不配合执法，+0.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万；拖延不改，+0.2 万。

案由：其他服务活动的异味、废气影响周边环境案（罚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 万元；

裁量幅度：2 千-2 万元；

1、未设处理装置

裁量标准：经营 3 天以内，-0.2 万；经营 3-7 天，0；经营 7-15 天，+0.2 万；经营 15-30 天，+0.5 万；经营 30 天以上，+1 万。

2、未正常使用

裁量标准：经营 3 天以内，-0.2 万；经营 3-7 天，0；经营 7-15 天，+0.2 万；经营 15-30 天，+0.5 万；经营 30 天以上，+1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0.2 万；无组织排放，+0.2 万。

4、企业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企业，+0.2 万；一般排污企业，-0.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万；再犯，+0.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万；省级不良影响，+0.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的，-0.1 万；不配合执法，+0.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万；拖延不改，+0.2 万。

大气污染事故类

案由：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案（单位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直接经济损失报告

裁量幅度：1 倍-3 倍；

裁量基准：直接经济损失，2 倍；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3 倍；未及时启动，+0.3 倍；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0.2 倍；未采取措施，+0.2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0.1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案（责任人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

裁量幅度：1%-50%；

裁量基准：25%；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7.5%；未及时启动，+7.5%；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5%；未采取措施，+5%；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再犯，+10%；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省级不良影响，+5%；国家级不良影响，+10%；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2.5%；不配合执法，+5%。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拖延不改，+5%。

案由：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案（单位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

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直接经济损失报告

裁量幅度：1 倍-3 倍；

裁量基准：直接经济损失，2 倍；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3 倍；未及时启动，+0.3 倍；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0.2 倍；未采取措施，+0.2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0.1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案（责任人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

裁量幅度：1%-50%；

裁量基准：25%；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7.5%；未及时启动，+7.5%；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5%；未采取措施，+5%；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再犯，+10%；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省级不良影响，+5%；国家级不良影响，+10%；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2.5%；不配合执法，+5%。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拖延不改，+5%。

案由：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案（单位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直接经济损失报告

裁量幅度：3 倍-5 倍；

裁量基准：直接经济损失，4 倍；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3 倍；未及时启动，+0.3 倍；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0.2 倍；未采取措施，+0.2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0.1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案（责任人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

裁量幅度：1%-50%;

裁量基准：25%；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7.5%；未及时启动，+7.5%；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5%；未采取措施，+5%；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再犯，+10%；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省级不良影响，+5%；国家级不良影响，+10%；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2.5%；不配合执法，+5%。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拖延不改，+5%。

案由：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案（单位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直接经济损失报告

裁量幅度：3 倍-5 倍；

裁量基准：直接经济损失，4 倍；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3 倍；未及时启动，+0.3 倍；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0.2 倍；未采取措施，+0.2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0.1 倍；不配合执法，+0.2 倍。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1 倍；拖延不改，+0.2 倍。

案由：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案（责任人罚款）

违反条款：

根据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原因对应的法律义务确定适用条款。

处罚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数：上一年度取得的收入

裁量幅度：1%-50%;

裁量基准：25%；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7.5%；未及时启动，+7.5%；

2、控制损失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5%；未采取措施，+5%；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再犯，+10%；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2.5%；省级不良影响，+5%；国家级不良影响，+10%；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执法，-2.5%；不配合执法，+5%。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拖延不改，+5%。

水污染防治法裁量标准

一、监督检查类

（一）案由：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特别提示：

符合移送拘留的，定 20 万，不选其他项。

1、拖延区域

裁量标准：厂区门口拖延，+6 万；治理设施设备拖延，0；生产车间拖延，-3 万；

2、围堵方式

裁量标准：5 人以下围堵，0；6-10 人围堵，+5 万；11 人以上围堵，+10 万；

3、滞留时间

裁量标准：滞留 30 分钟以内，+5 万；滞留 30 分钟以上，+1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排污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3 万；其他水体，0；沟渠、坑塘，+3 万；江河、湖泊，+5 万；水源地保护区，+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案由：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变更材料

裁量标准：1 次变更，-3 万； 2 次变更，0；3 次变更，+3 万；4 次变更，+6 万；5 次以上变更，+10 万。

2、变更工艺

裁量标准：5 天以内，-3 万；6-10 天，0；11 天-15 天，+3 万；16 天-30 天，+6 万；31 天以上，+10 万。

3、生产记录

裁量标准：相差 5 天以内，-3 万；相差 6-10 天，0；相差 11 天-15 天，+3 万；相差 16-30 天，+6 万；相差 31 天以上，+10 万。

4、排污记录

裁量标准：造假 1 次，-3 万；造假 2 次，0；造假 3 次，+3 万；造假 4 次，+6 万；造假 5 次以上，+10 万。

5、改变去向

裁量标准： 1 次改变，-3 万；2 次改变，0；3 次改变，+3 万；4 次改变，+6 万；5 次以上，+10 万；

6、公示信息

裁量标准：1 次虚假信息，-3 万；2 次虚假信息，0；3 次虚假信息，+3 万；4 次虚假信息，+6 万；5 次以上虚假信息，+10 万；

7、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1 次造假，-3 万；2 次造假，0；3 次造假，+3 万；4 次造假，+6 万；5 次以上造假，+10 万；

8、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9、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10、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11、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12、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13、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4、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自行监测类

（一）案由：未按规定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方案合规

裁量标准：监测方案符合要求，-2 万；未编制监测方案，+5 万；未重新编制监测方案，+3 万；监测方案缺少项目，+2 万；

2、监测开展

裁量标准：未开展过自行监测，+10 万；未开展过环境质量监测，+5 万。

3、监测频次

裁量标准：自行监测缺少 1 次，-3 万；缺少 2 次，0；缺少 3 次，+5 万；缺少 4 次及以上：+10 万。

4、监测指标

裁量标准：监测指标符合要求，-3 万；缺少一项指标，0；缺少二项指标，+3 万；缺少三项指标，+6 万；缺少四项及以上指标，+10 万；

5、原始记录

裁量标准： 1 次未保存，-3 万；2 次未保存，0；3 次未保存，+5 万；4 次及以上未保存，+10 万；

6、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7、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8、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9、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10、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11、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2、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案由：未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安装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3 万；4-7 天，0；8-15 天，+3 万；16-29 天，+6 万；30 天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3、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三）案由：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联网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联网排污

裁量标准：3 天以内，-3 万；4-7 天，0；8-15 天，+3 万；16-29 天，+6 万；30 天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3、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四）案由：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正常运行

裁量标准：3 次以内，-3 万；4-7 次，0；8-15 次，+3 万；16-29 次，+6 万；30 次及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3、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五）案由：未按规定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排污口监测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3 万；缺少 2 次，0；缺少 3 次，+5 万；缺少 4 次及以上：+10 万。

2、周边环境监测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3 万；缺少 2 次，0；缺少 3 次，+5 万；缺少 4 次及以上：+1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六）案由：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

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公开次数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3 万；缺少 2 次，0；缺少 3 次，+3 万；缺少 4 次，+6 万；缺少 5 次及以上，+10 万；

2、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3、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4、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三、无证超标类

（一）案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无证排污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10 万吨，+40 万；11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案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无证排污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10 万吨，+40 万；11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三）案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无证排污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10 万吨，+40 万；11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四）案由：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五）案由：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浓度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浓度超标 2-3 倍，0：浓度超标 4-5 倍，+15 万；浓度超标 6-7 倍，+30 万；浓度超标 8 倍及以上的，+50 万；

2、超标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3、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10 万吨，+40 万；11 万吨及以上，+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六）案由：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浓度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浓度超标 2-3 倍，0：浓度超标 4-5 倍，+15 万；浓度超标 6-7 倍，+30 万；浓度超标 8 倍及以上的，+50 万；

2、超标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3、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10 万吨，+40 万；11 万吨及以上，+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七）案由：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限制生产）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浓度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浓度超标 2-3 倍，0：浓度超标 4-5 倍，+15 万；浓度超标 6-7 倍，+30 万；浓度超标 8 倍及以上的，+50 万；

2、超标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3、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10 万吨，+40 万；11 万吨及以上，+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企业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八）案由：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九）案由：超标排放水污染物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案由：超日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2-3 倍，0：总量超标 4-5 倍，+15 万；总量超标 6-7 倍，+30 万；总量超标 8 倍以上，+50 万；

2、超量净值

裁量标准：100 公斤以下，-15 万；101-500 公斤，0；501-1 千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以上，+50 万；

3、超量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一）案由：超日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2-3 倍，0：总量超标 4-5 倍，+15 万；总量超标 6-7 倍，+30 万；总量超标 8 倍以上，+50 万；

2、超量净值

裁量标准：100 公斤以下，-15 万；101-500 公斤，0；501-1 千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以上，+50 万；

3、超量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二）案由：超日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限制生产）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2-3 倍，0：总量超标 4-5 倍，+15 万；总量超标 6-7 倍，+30 万；总量超标 8 倍以上，+50 万；

2、超量净值

裁量标准：100 公斤以下，-15 万；101-500 公斤，0；501-1 千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以上，+50 万；

3、超量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三）案由：超日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四）案由：超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公益单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2-3 倍，0：总量超标 4-5 倍，+15 万；总量超标 6-7 倍，+30 万；总量超标 8 倍以上，+50 万；

2、超量净值

裁量标准：100 公斤以下，-15 万；101-500 公斤，0；501-1 千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以上，+50 万；

3、超量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五）案由：超年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2-3 倍，0：总量超标 4-5 倍，+15 万；总量超标 6-7 倍，+30 万；总量超标 8 倍以上，+50 万；

2、超量净值

裁量标准：100 公斤以下，-15 万；101-500 公斤，0；501-1 千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以上，+50 万；

3、超量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六）案由：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总量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总量超标 2-3 倍，0；总量超标 4-5 倍，+15 万；总量超标 6-7 倍，+30 万；总量超标 8 倍以上，+50 万；

2、超量净值

裁量标准：100 公斤以下，-15 万；101-500 公斤，0；501-1 千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以上，+50 万；

3、超量因子

裁量标准：1 项污染物因子，-15 万；2 项污染因子，0；3 项污染因子，+15 万；4 项污染因子，+30 万；5 项以上污染因子，+50 万；

4、外部因素

进水超标采取应急的，-50 万；进水超过负荷采取应急的，-30 万；设备故障采取应急的，-15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四、逃避监管排污类

（一）案由：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放次数

裁量标准：排放 1 次，-15 万；排放 2 次，0；排放 3 次，+15 万；排放 4 次，+30 万；排放 5 次以上，+50 万。

2、排放水质

裁量标准：浓度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浓度超标 2-3 倍，0；浓度超标 4-5 倍，+15 万；浓度超标 6-7 倍，+30 万；8 倍以上，+50 万。

3、排污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1-500 吨，0； 501-999 吨，+15 万；1 千吨-1 万，+30 万；1 万吨以上，+5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的，+5 万；省级不良影响的，+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的，+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案由：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放次数

裁量标准：排放 1 次，-15 万；排放 2 次，0；排放 3 次，+15 万；排放 4 次，+30 万；排放 5 次以上，+50 万。

2、排放水质

裁量标准：浓度超标 1.5 倍以下，-15 万；浓度超标 2-3 倍，0；浓度超标 4-5 倍，+15 万；浓度超标 6-7 倍，+30 万；8 倍以上，+50 万。

3、排污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1-500 吨，0； 501-999 吨，+15 万；1 千吨-1 万，+30 万；1 万吨以上，+5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的，+5 万；省级不良影响的，+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的，+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三）案由：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四）案由：利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污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 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管道类型

裁量标准：临时铺设的管道，-10 万；永久性地下管道，+2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6、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五）案由：利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污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 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管道类型

裁量标准：临时铺设的管道，-10 万；永久性地下管道，+2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6、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30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六）案由：利用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七）案由：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篡改伪造次数

裁量标准：篡改伪造 1 次，-15 万；篡改伪造 2 次，0；篡改伪造 3 次，+15 万；篡改伪造 4 次，+30 万；篡改伪造 5 次及以上，+50 万；

2、篡改伪造天数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8 天，0；9-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及以上，+50 万；

3、破坏设施数量

裁量标准：1 个的，-15 万；2 个的，0；3 个的，+15 万；4 个的，+30 万；5 个以上的，+50 万；

4、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5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八）案由：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篡改伪造次数

裁量标准：篡改伪造 1 次，-15 万；篡改伪造 2 次，0；篡改伪造 3 次，+15 万；篡改伪造 4 次，+30 万；篡改伪造 5 次及以上，+50 万；

2、篡改伪造天数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8 天，0；9-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以上，+50 万；

3、破坏设施数量

裁量标准：1 个的，-15 万；2 个的，0；3 个的，+15 万；4 个的，+30 万；5 个以上的，+50 万；

4、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0。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九）案由：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案由：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直排数量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一）案由：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直排数量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二）案由：水污染物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三）案由：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非应急直排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四）案由：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水污染物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非应急直排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五）案由：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阀门排放水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六）案由：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中间工序直排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七)案由: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中间工序直排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直排，-10 万；三分之二直排，0；全部直排，+3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八）案由：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九）案由：生产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停运天数

裁量标准：1 天以内；-15 万；2-3 天，0；4-5 天，+15 万；6-7 天，+30 万；8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案由：生产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停运天数

裁量标准：1 天以内；-15 万；2-3 天，0；4-5 天，+15 万；6-7 天，+30 万；8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一）案由：生产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停产依据：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一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一）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二十二）案由：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违规操作

裁量标准：1 次，-15 万； 2 次，0； 3 次，+15 万； 4 次，+30 万； 5 次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三）案由：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违规操作

裁量标准：1 次，-15 万； 2 次，0； 3 次，+15 万； 4 次，+30 万； 5 次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四）案由：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二十五）案由：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不及时维修

裁量标准：2 天以内，-15 万；3-4 天，0；5-7 天，+15 万；7-9 天，+30 万；10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六）案由：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案（罚款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不及时维修

裁量标准：2 天以内，-15 万；3-4 天，0；5-7 天，+15 万；7-9 天，+30 万；10 天及以上，+50 万；

2、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1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七）案由：不及时或者不按规程进行检查和维修，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二十八）案由：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未预处理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以上，+50 万；

2、不合格污染因子

裁量标准： 1 种，-15 万；2 种，0；3 种，+15 万；4 种，+30 万；5 种以上，+50 万；

3、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5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它水污染物，0；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九）案由：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案（罚款与限制生产）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未预处理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30 万；5 次以上，+50 万；

2、不合格污染因子

裁量标准： 1 种，-15 万；2 种，0；3 种，+15 万；4 种，+30 万；5 种以上，+50 万；

3、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5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0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0；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三十）案由：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与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五、设置排污口类

（一）案由：违法设置排污口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2 万-10 万。

1、设置数量

裁量标准：1 个排污口，0；2 个排污口，+2 万；3 个以上，+5 万；

2、设置位置

裁量标准：工业用地，-1 万；非工业用地，+2 万；江河、湖泊周边，+5 万；

3、日排污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0 吨，-15 万； 100-999 吨，0； 1 千-1 万吨，+10 万； 2 万-3 万吨，+20 万；4 万-6 万吨，+30 万；7 万-9 万吨，+40 万；10 万吨及以上，+5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5 万；二类有毒物质，+2.5 万；其他水污染物，-0.5 万

5、排污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其他水体，0；沟渠、坑塘，+2 万；江河、湖泊，+5 万；水源地保护区， +10 万；

6、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5 千；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千；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二）案由：违法设置排污口，逾期不拆除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未拆除数量

裁量标准：1 个排污口，0；2 个及以上，+25 万；

2、设置位置

裁量标准：工业用地，-10 万；非工业用地，+10 万；江河、湖泊周边，+25 万；

3、排污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5 万；其他水体，0；沟渠、坑塘，+5 万；江河、湖泊，+10 万；水源地保护区， +25 万；

4、违法使用

裁量标准：责改后停止使用，-10 万；未停止使用，+25 万；

5、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25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污染物，-5 万；

6、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5 万；一般排污单位，-5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的，-2.5 万；拒不配合，+5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六、污染防治措施类

（一）案由：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2 倍以下，-15 万：2-3 倍，0；3-4 倍，+15 万；4-5 倍，+30 万；5 倍以上，+50 万；

2、排放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15 万； 11-50 吨，0； 51-100 吨，+15 万； 101-300 吨，+30 万；301 吨及以上，+50 万；

3、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30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50 万；

4、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案由：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条“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三）案由：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废渣种类

裁量标准：一种，-15 万；二种，0；三种，+30；四种及以上，+50 万；

2、倾倒数量

裁量标准：倾倒 100 公斤以下，-15 万；100-500 公斤，0；501-999 公斤，+15 万；1 吨-3 吨，+30 万；4 吨及以上，+50 万；

3、埋入地点

裁量标准：远离地表水体，-15 万；地表水体附近，+15 万；环境敏感区，+30 万；水源保护区，+50 万；

4、埋入数量

裁量标准： 500 公斤以下，-15 万；500-999 公斤，0；1-2 吨，+15 万；3-4 吨，+30 万；5 吨及以上的，+50 万；

5、埋入深度

裁量标准： 1 米以内，-15 万；1-3 米，0；3-5 米，+15 万；5-10 米，+30 万；10 米以上，50 万；

6、排放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15 万； 10-50 吨，0； 51-100 吨，+15 万； 101-300 吨，+30 万；301 吨及以上，+50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8、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20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50 万；

9、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10、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11、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12、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3、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四）案由：将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五）案由：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

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清洗车次

裁量标准： 1 车次，-2 万； 2 车次，0；3 车次，+2 万；4 车次，+5 万；5 车次以上的，+10 万；

2、清洗容器

裁量标准：1 件次，-2 万； 2 件次，0；3 件次，+2 万；4 件次，+5 万；5 件次以上，+10 万；

3、水体环境

裁量标准：非流动水体，-2 万；流动水体，+2 万；

4、清洗方式

裁量标准：外部进行清洗，0；内部进行清洗，+5 万；

5、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5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10 万；

6、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的，+1 万；省级不良影响的，+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的，+4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六）案由：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

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七）案由：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

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排放倾倒数量

裁量标准： 10 立方米以下，-2 万；11-50 立方米，0； 51-100 立方米，+2 万； 101-500 立方米，+5 万； 501 立方米及以上，+10 万；

2、排放倾倒种类

裁量标准：工业废渣，+5 万；城镇垃圾，+2 万；其他废弃物，0；

3、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5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1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八）案由：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九）案由：在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堆放存贮数量

裁量标准：10 立方米以下，-2 万；11-50 立方米，0； 51-100 立方米，+2 万； 101-500 立方米，+5 万； 501 立方米及以上，+10 万；

2、堆放存贮种类

裁量标准：工业废渣，+5 万；城镇垃圾，+2 万；其他废弃物，0；

3、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5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1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案由：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放射性类别

裁量标准：中放射性，0；高放射性，+25 万；

2、倾倒数量

裁量标准：10 立方米以下，-15 万；11-50 立方米，0；51-100 立方米，+15 万；101-500 立方米，+30 万；501 立方米及以上，+50 万；

3、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20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50 万；

4、排放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15 万； 11-50 吨，0； 51-100 吨，+15 万； 101-300 吨，+30 万；301 吨及以上，+50 万；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一）案由：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二）案由：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浓度超标

裁量标准：2 倍以下，-2 万：3-4 倍，0；5-6 倍，+2 万；7-8 倍，+5 万；9 倍及以上，+10 万；

2、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3 万；其他水体，0；沟渠、坑塘，+3 万；江河、湖泊，+5 万；水源地保护区，+10 万；

3、排放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2 万； 11-50 吨，0； 51-100 吨，+2 万； 101-300 吨，+5 万；301 吨及以上，+10 万；

4、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5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10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三）案由：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四）案由：向水体排放热废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水体温度

裁量标准：升高 3 度以下，-2 万；升高 4-6 度，+2 万；升高 7-9 度，+5 万；升高 10 度及以上，+10 万；

2、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城市管网，-2 万；其他水体，0；沟渠、坑塘，+2 万；江河、湖泊，+5 万；水源地保护区，+10 万；

3、排放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2 万； 11-50 吨，0； 51-100 吨，+2 万； 101-300 吨，+5 万；301 吨及以上，+10 万；

4、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5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10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五）案由：向水体排放热废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六）案由：向水体排放含病原体的污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浓度超标

裁量标准：2 倍以下，-2 万：3-4 倍，0；5-6 倍，+2 万；7-8 倍，+5 万；9 倍及以上，+10 万；

2、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3 万；沟渠、坑塘，0；江河、湖泊，+5 万；水源地保护区，+10 万；

3、排放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2 万； 11-50 吨，0； 51-100 吨，+2 万； 101-300 吨，+5 万；301 吨及以上，+10 万；

4、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5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10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七）案由：向水体排放病原体的污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八）案由：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造成地下水污染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作防渗面积

裁量标准：100 平方米以下，-5 万；101-200 平方米，0；201-300 平方米，+2 万；301-500 平方米，+5 万；501 平方米以上，+10 万；

2、监测井建设

裁量标准：建设完成，-2 万；已开始建设，0；未建设，+5 万；

3、监测情况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0；缺少 2 次，+2 万；缺少 3 次，+5 万；未开展监测，+10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九）案由：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作防渗面积

裁量标准：100 平方米以下，-5 万；101-200 平方米，0；201-300 平方米，+2 万；301-500 平方米，+5 万；501 平方米以上，+10 万；

2、监测井建设

裁量标准：建设完成，-2 万；已开始建设，0；未建设，+5 万；

3、监测情况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0；缺少 2 次，+2 万；缺少 3 次，+5 万；未开展监测，+10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十）案由：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并进行防渗漏监测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

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油罐数量

裁量标准：1 个，0；2 个，+2 万；3 个，+5 万；4 个以上的，+10 万；

2、单层罐数量

裁量标准： 1 个，0；2 个，+2 万；3 个，+5 万；4 个以上的，+10 万；

3、未建防渗池

裁量标准：1 个，0；2 个，+2 万；3 个，+5 万；4 个以上的，+10 万；

4、防渗漏监测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0；缺少 2 次，+2 万；缺少 3 次，+5 万；缺少 4 次以上，+10 万；

5、地下水影响

裁量标准：未污染，0；污染，+10 万；

6、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十一）案由：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建造防渗池并进行防渗漏监测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二款“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

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油罐数量

裁量标准：1 个，0；2 个，+2 万；3 个，+5 万；4 个以上的，+10 万；

2、单层罐数量

裁量标准： 1 个，0；2 个，+2 万；3 个，+5 万；4 个以上的，+10 万；

3、未建防渗池

裁量标准：1 个，0；2 个，+2 万；3 个，+5 万；4 个以上的，+10 万；

4、防渗漏监测

裁量标准：缺少 1 次，0；缺少 2 次，+2 万；缺少 3 次，+5 万；缺少 4 次以上，+10 万；

5、地下水影响

裁量标准：未污染，0；污染，+10 万；

6、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十二）案由：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废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放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5 万；2 次，0；3 次，+15 万；4 次或，+30 万；5 次以上，+50 万；

2、存贮水质

裁量标准：超标 2 倍以下，-15 万；超标 3-4 倍，0；超标 5-6 倍，+15 万；超标 7-8 倍，+30 万；超标 9 倍及以上，+50 万。

3、存贮位置

裁量标准：水源保护区，+50 万；人口聚集区，+30；其他环境敏感区，+10 万；

4、存贮数量

裁量标准：小于 10 吨，-15 万； 11-50 吨，0； 51-100 吨，+15 万； 101-1000 吨，+30 万；1001 吨及以上，+50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5 万；

6、危害后果

裁量标准：受纳水体超标 2 倍以内，0；受纳水体超标 2-3 倍，+20 万；受纳水体超标 3 倍以上，+5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0、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十三）案由：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废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三项“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七、饮用水水源类

（一）案由：一级保护区内新建项目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二）案由：一级保护区内改建项目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三）案由：一级保护区内扩建项目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四）案由：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排污项目（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五）案由：二级保护区内改建排污项目（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六）案由：二级保护区内扩建排污项目（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七）案由：准保护区内新建严重污染项目（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八）案由：准保护区内扩建严重污染项目（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

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九）案由：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项目占地

裁量标准：0.5 亩以下，-7.5 万；0.6-1 亩，0；1.1-1.5 亩，+7.5 万；1.6-2 亩，+15 万；2.1 亩及以上，+25 万；

2、项目类型

裁量标准：生产项目，+7.5 万；非生产项目，-7.5 万；

3、排污情况

裁量标准：已排放污染物，+7.5 万；未排放污染物，-7.5 万；

4、排放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2.5 万；二类有毒物质，+7.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 万；再犯，+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 万；拖延不改，+10 万；

（十）案由：单位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的活动（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2 万-10 万。

1、活动类型

裁量标准：旅游、垂钓，0；网箱养殖，+2 万；网箱养殖，旅游、垂钓均有，+5 万；

2、网箱数量

裁量标准：5 个以下，-2 万；6-10 个，0；11-20 个，+2 万；21 个及以上，+5 万；

3、活动人数

裁量标准：5 人以下，0；5-10 人，+2 万；10 人以上，+5 万；

4、收集废弃物

裁量标准：对废弃物收集，-2 万；未收集，+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十一）案由：个人在一级保护区内从事污染水体的活动（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00。1 元-500 元

1、活动类型

裁量标准：游泳，+150；旅游，+100；垂钓，+50；

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0；再犯，+100；

3、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0；省级不良影响，+100；国家级不良影响，+200；

4、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00；拒不配合，+100；

5、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00；拖延不改，+200；

九、水污染事故应急类

（一）案由：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2 万-10 万。

1、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未制定应急预案，+5 万；应急预案未备案，+3 万；应当重新报备未报备，0；未落实应急准备并定期演练，-2 万；

2、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 万；一般排污单位，-1 万；

3、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2.5 万；二类有毒物质，+1 万；其他水污染物，-1 万；

4、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其他水体，0；沟渠、坑塘，+1 万；江河、湖泊，+3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二）案由：发生水污染事故后，未及时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情节严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2 万-10 万。

1、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一般事故，-2 万；较大事故，0；重大事故，+3 万；特大事故，+5 万；

2、因果关系

裁量标准：直接原因，+2 万；间接原因，-2 万；

3、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2.5 万；二类有毒物质，+1 万；其他水污染物，-1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三）案由：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案（单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

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

（四）案由：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案（单位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

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五）案由：造成水污染事故（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总收入 25%；裁量幅度：总收入 1%-50%；

1、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特别重大事故，+25%；重大事故，+15%；较大事故，-5%；一般事故，-15%；

2、事故责任

裁量标准：事故单位主要领导，0；主管领导，-5%；直接责任人员，-15%；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再犯，+10%；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省级不良影响，+8%；国家级不良影响，+15%；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拒不配合，+5%；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拖延不改，+10%；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裁量标准

一、固废管理类

1、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裁量幅度:5-20 万元；

1、缺少种类

裁量标准：1 种不全，-2.4 万；2 种不全，0；3 种不全，+1.2 万；4 种不全，+2.4 万；5 种及以上不全，+4.8 万；

2、未公开时间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2.4 万；10-20 天，0；21-30 天，+1.2 万；31 天-40 天，+2.4 万；51 天-60 天，+3.6 万；61 天及以上，+6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4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2.4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2.4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 万；拒不配合，+2.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4 万；拖延不改，+4.8 万；

2、将淘汰名录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转让数量

裁量标准：1 台套，0；2 台套，+10 万；3 台套及以上，+30 万；

2、转让时间：

裁量标准：7 日以内，-10 万；8-14 日，0；15-21 日，+5 万；22-28 日，+10 万；29-35 日，+15 万；36-42 日，+20 万；43-49 日，+25 万；50-56 日，+30 万；57-63 日，+35 万；64-70 日，+40 万；71 日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3、未经批准跨省转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 10-100 万。

1、转移固废量

裁量标准：5 吨以下，-10 万；5.1-10 吨，0；10.1-15 吨，+5 万；15.1-20 吨，+10 万；20.1-25，+15 万；25.1-30 吨，+20 万；30.1-35 吨，+25 万；35.1-40 吨，+30 万；40.1-45 吨，+35 万；45.1-50 吨，+40 万；50.1 吨及以上，+50 万。

2、贮存地点

裁量标准：有三防措施，-10 万；无三防措施，+10 万；

3、固废类别

裁量标准：一般固废，-10 万；工业固废，+10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4、未报备案跨省转移固体废物利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 10-100 万。

1、转移固废量

裁量标准：5 吨以下，-10 万；5.1-10 吨，0；10.1-15 吨，+5 万；15.1-20 吨，+10 万；20.1-25，+15 万；25.1-30 吨，+20 万；30.1-35 吨，+25 万；35.1-40 吨，+30 万；40.1-45 吨，+35 万；45.1-50 吨，+40 万；50.1 吨及以上，+50 万。

2、贮存地点

裁量标准：有三防措施，-10 万；无三防措施，+20 万；

3、固废类别

裁量标准：一般固废，0；工业固废，+10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5、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裁量幅度：5-20 万；

1、拖延地点

裁量标准：厂区门口，+8 万；生产车间，+5 万；排污区域，+2 万；

2、围堵人数

裁量标准：5 人以下，+2 万；5-10 人，+5 万；10 人以上，+8 万；

3、滞留时间

裁量标准：滞留 30 分钟以内，+5 万；滞留 30 分钟以上，+8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无组织排放，+2 万；有组织排放，-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2.4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6、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裁量幅度：5-20 万；

1、拖延地点

裁量标准：厂区门口，+5 万；生产车间，+3 万；排污区域，+2 万；

2、围堵人数

裁量标准：3 人以下，-2.4；4 人，0；5 人；+1.2 万；6 人，+2.4 万；7 人，+3.6 万；8 人，+4.8 万，9 人，+6 万；10 人以上，+8 万；

3、滞留时间

裁量标准：5 分钟以内，-2.4 万；6-10 分钟，0；11-15 分钟，+1.2 万；16-20 分钟，+2.4 万；21-25 分钟，+3.6 万；26-30 分钟，+4.8 万；31 分钟以上，+6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无组织排放，+2.4 万；有组织排放，-2.4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2.4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7、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

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裁量幅度：5-20 万；

1、变更材料

裁量标准：1 次变更，-3 万； 2 次变更，0；3 次变更，+2 万；4 次变更，+5 万；5 次以上变更，+8 万。

2、变更工艺

裁量标准：5 天以内，-3 万；5-10 天，0；10 天-15 天，+2 万；15 天-30 天，+5 万；30 天以上，+8 万。

3、生产记录

裁量标准：相差 5 天以内，-3 万；相差 5-10 天，0；相差 10 天-15 天，+2 万；相差 15-30 天，+5 万；相差 30 天以上，+8 万。

4、排污记录

裁量标准：造假 1 次，-3 万；造假 2 次，0；造假 3 次，+2 万；造假 4 次，+5 万；造假 5 次以上，+8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 1 次改变，-3 万；2 次改变，0；3 次改变，+2 万；4 次改变，+5 万；5 次以上，+8 万；

6、公示信息

裁量标准：1 次虚假信息，-3 万；2 次虚假信息，0；3 次虚假信息，+2 万；4 次虚假信息，+5 万；5 次以上虚假信息，+8 万；

7、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1 处（次）造假，-3 万；2 处（次）造假，0；处（次）造假，+2 万；处（次）造假，+5 万；处（次）以上造假，+8 万；

8、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9、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8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10、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11、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2.4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12、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 万；拒不配合，+2.4 万；

13、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8、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2-10 万；

1、变更材料

裁量标准：1 次变更，-1 万； 2 次变更，0；3 次变更，+1 万；4 次变更，+3 万；5 次以上变更，+5 万。

2、变更工艺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 万；4-6 天，0；7 -9 天，+0.5 万；10 天-12 天，+1 万；13-15 天，+1.5 万；16-18 天，+2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 万；25-27 天，+3.5 万；30 天以上，+5 万。

3、生产记录缺失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 万；4-6 天，0；7-9 天，+0.5 万；10 天-12 天，+1 万；13-15 天，+1.5 万；16-18 天，+2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 万；31 天以上，+5 万。

4、排污记录

裁量标准：造假 1 次，-1 万；造假 2 次，0；造假 3 次，+1 万；造假 4 次，+3 万；造假 5 次以上，+5 万。

5、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 1 次改变，-1 万；2 次改变，0；3 次改变，+1 万；4 次改变，+3 万；5 次以上，+5 万；

6、公示信息

裁量标准：1 次虚假信息，-1 万；2 次虚假信息，0；3 次虚假信息，+1 万；4 次虚假信息，+3 万；5 次以上虚假信息，+5 万；

7、监测记录

裁量标准： 1 处（次）造假，-1 万；2 处（次）造假，0；处（次）造假，+1 万；处（次）造假，+3 万；处（次）以上造假，+5 万；

8、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一般排污单位，-2 万；

9、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8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水污染物，-2 万。

10、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11、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12、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13、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10、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无证产废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9 天；+5 万；10-12 天，+10 万；13-15 天，+15 万；16-18 天，+20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0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0 万；31 天以上，+50 万；

2、月产废量

裁量标准：小于 20 吨，-10 万； 21-40 吨，0； 41-60 吨，+5 万； 61-80 吨，+10 万；81-100 吨，+15 万 101-120 吨，+20 万；120-140 吨，+25 万；141-160 吨，+30 万；161-180 吨，+35 万；181-200 吨，+40 万；201 吨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工业固废含有毒物质，+20 万；工业固废不含有毒物质的，-10 万。

5、固废去向

裁量标准：合规利用，-10 万；合规贮存，0；转移处理，+10 万；非法处置，+2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1、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案（停产+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无证产废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9 天；+5 万；10-12 天，+10 万；13-15 天，+15 万；16-18 天，+20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0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0 万；31 天以上，+50 万；

2、月产废量

裁量标准：小于 20 吨，-10 万； 20.1-40 吨，0； 40.1-60 吨，+5 万； 60.1-80 吨，+10 万；80.1-100 吨，+15 万 100.1-120 吨,+20 万;120.1-140 吨,+25 万;140.1-160 吨,+30 万;160.1-180 吨，+35 万；180.1-200 吨，+40 万；200.1 吨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一般排污单位，-10 万；

4、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工业固废含有毒物质，+20 万；工业固废不含有毒物质的，-10 万。

5、固废去向

裁量标准：合规利用，-10 万；合规贮存，0；转移处理，+10 万；非法处置，+2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工业固废类

1、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

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处置费用数额：××。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2 倍。裁量幅度：1-3 倍。

1、固废数量

裁量标准：3 吨以下，-0.4 倍；3-6 吨，0；6.1-9 吨，0.2 倍；9.1-12 吨，+0.4 倍；12.1-15 吨，+0.6 倍；15.1-18 吨，+0.8 倍；18.1 吨及以上，+1 倍；

2、扬散面积

裁量标准：100 平方米以内，-0.4 倍；101-200 平方米，0；201-300 平方米，+0.2 倍；301-400 平方米，+0.4 倍；401-500 平方米，+0.6 倍；501-600 平方米，+0.8 倍；601 平方米以上，+1 倍；

3、违法地点

裁量标准：一般区域，-0.4 倍；敏感区域，0；保护区，+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4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倍；省级不良影响，+0.4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8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倍；拒不配合，+0.4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倍；拖延不改，+0.8 倍；

2、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

3、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处置费用数额：××。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2 倍。裁量幅度：1-3 倍。

1、固废数量

裁量标准：3 吨以下，-0.4 倍；3-6 吨，0；6.1-9 吨，0.2 倍；9.1-12 吨，+0.4 倍；12.1-15 吨，+0.6 倍；15.1-18 吨，+0.8 倍；18.1 吨及以上，+1 倍；

2、污染面积

裁量标准：100 平方米以内，-0.4 倍；101-200 平方米，0；201-300 平方米，+0.2 倍；301-400 平方米，+0.4 倍；401-500 平方米，+0.6 倍；501-600 平方米，+0.8 倍；601 平方米以上，+1 倍；

3、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0.4 倍；4-6 天，0；7-9 天，+0.2 倍；10-12 天，+0.4 倍；13-15 天，+0.6 倍；16-18 天，+0.8 倍；19 天及以上，+1 倍；

4、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一般污染事故，0；较大污染事故，+0.2 倍；重大污染事故，+0.6 倍；特别重大污染事故，+1 倍。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4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倍；省级不良影响，+0.4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8 倍。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倍；拒不配合，+0.4 倍；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倍；拖延不改，+0.8 倍；

4、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5、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其他环境污染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处置费用数额：××。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2 倍。裁量幅度：1-3 倍。

1、固废数量

裁量标准：3 吨以下，-0.4 倍；3-6 吨，0；6.1-9 吨，0.2 倍；9.1-12 吨，+0.4 倍；12.1-15 吨，+0.6 倍；15.1-18 吨，+0.8 倍；18.1 吨及以上，+1 倍；

2、污染面积

裁量标准：100 平方米以内，-0.4 倍；101-200 平方米，0；201-300 平方米，+0.2 倍；301-400 平方米，+0.4 倍；401-500 平方米，+0.6 倍；501-600 平方米，+0.8 倍；601 平方米以上，+1 倍；

3、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0.4 倍；4-6 天，0；7-9 天，+0.2 倍；10-12 天，+0.4 倍；13-15 天，+0.6 倍；16-18 天，+0.8 倍；19 天及以上，+1 倍；

4、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一般污染事故，0；较大污染事故，+0.2 倍；重大污染事故，+0.6 倍；特别重大污染事故，+1 倍。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4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倍；省级不良影响，+0.4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8 倍。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倍；拒不配合，+0.4 倍；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倍；拖延不改，+0.8 倍；

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其他环境污染，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7、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裁量幅度:5-20 万元；

1、未建台账种类

裁量标准：1 种，0；2 种，+2.4 万；3 种及以上，+4.8 万；

2、未保存台账种类

裁量标准：1 种，-2.4 万；2 种，0；3 种及以上，+4.8 万；

3、未建立台账时间

裁量标准：15 天以内，-2.4 万；16-30 天，0；31 天-45 天，+1.2 万；46-60 天，+2.4 万；61 天-75 天，+3.6 万；75-90 天，+4.8 万；91 天及以上，+6 万；

4、未保存台账时间

裁量标准：15 天以内，-2.4 万；16-30 天，0；31 天-45 天，+1.2 万；46-60 天，+2.4 万；61 天-75 天，+3.6 万；75-90 天，+4.8 万；91 天及以上，+6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4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2.4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2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 万；拒不配合，+2.4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4 万；拖延不改，+4.8 万；

8、违法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九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固废数量

裁量标准：5 吨以下，-10 万；5.1-10 吨，0；10.1-15 吨， 5 万；15.1-20 吨，+10 万；20.1-25 吨，+15 万；25.1-30 吨，+20 万；30.1-35 吨，+25 万；35.1-40 吨，+30 万；40.1-45 吨，+25 万；45.1-50 吨，+30 万；50.1-55 吨，+35 万；55.1-60 吨，+40 万；60.1 吨以上，+50 万；

2、委托批次

裁量标准：1 批次，-10 万；2 批次，0；3 批次，+5 万；4 批次，+10 万；5 批次，+15 万；6 批次，+20 万；7 批次，+25 万；8 批次，+30 万；9 批次，+35 万；10 批次，+40 万；11 批次以上，+50 万；

3、资质核查

裁量标准：未进行实质核查，-10 万；履行了形式核查，0；未要求出示资质，+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0、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

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固废数量

裁量标准：5 吨以下，-10 万；5.1-10 吨，0；10.1-15 吨， 5 万；15.1-20 吨，+10 万；20.1-25 吨，+15 万；25.1-30 吨，+20 万；30.1-35 吨，+25 万；35.1-40 吨，+30 万；40.1-45 吨，+25 万；45.1-50 吨，+30 万；50.1-55 吨，+35 万；55.1-60 吨，+40 万；60.1 吨以上，+50 万；

2、贮存时长

裁量标准：5 天以内，-10 万；6-10 天，0；11-15 天，+5 万；16-20 天，+10 万；21-25 天，+15 万；26-30 天，+20 万；31-35 天，+25 万；36-40 天，+30 万；41-45 天，+35 万；46-50 天，+40 万；51 天以上，+50 万；

3、贮存措施

裁量标准：1 处不合格，-10 万；2 处不合格，0；3 处不合格，+10 万；4 处不合格，+30 万；5 处及以上不合格，+5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三、畜禽、特定区域类

1、未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并公开排放数据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六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

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垃圾填理场规模

裁量标准：5000 平方米以下，-10 万；5001-10000 平方米，0；10001-15000 平方米，+5 万；15001-20000 平方米，+10 万；20001-25000 平方米，+15 万；25001-30000 平方米，+20 万，30001-35000 平方米，+25 万；35001-40000 平方米，+30 万；40001-45000 平方米,+35 万;45001-50000 平方米,+40 万;50001 平方米及以上，+50 万；

2、未安装时长

裁量标准：7 天以内，-10 万；8-14 天，0；15-21 天，+5 万；22-28 天，+10 万；29-35 天，+15 万；36-42 天，+20 万；43-49 天，+25 万；50-56 天，+30 万；57-63 天，+35 万；64-70 天，+40 万；70 天以上，+50 万；

3、未监测时长

裁量标准：7 天以内，-10 万；8-14 天，0；15-21 天，+5 万；22-28 天，+10 万；29-35 天，+15 万；36-42 天，+20 万；43-49

天，+25 万；50-56 天，+30 万；57-63 天，+35 万；64-70 天，+40 万；70 天以上，+50 万；

4、未公开时长

裁量标准：7 天以内，-10 万；8-14 天，0；15-21 天，+5 万；22-28 天，+10 万；29-35 天，+15 万；36-42 天，+20 万；43-49 天，+25 万；50-56 天，+30 万；57-63 天，+35 万；64-70 天，+40 万；70 天以上，+5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2、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裁量幅度：0.1-10 万；

1、粪污未处理量

裁量标准：5 立方米以下，-1 万；5.1-10 立方米，0；10.1-15 立方米，+0.5 万；15.1-20 立方米，+1 万；20.1-25 立方米，+1.5 万；25.1-30 立方米，+2 万；30.1-35 立方米，+2.5 万；35.1-40 立方米，+3 万；40.1-45 立方米，+3.5 万；45.1-50 立方米，+4 万；50.1 立方米以上，+5 万；

2、污染方式

裁量标准：恶臭气体，0；粪污扬散，+1 万；粪污流失，+2 万，粪污渗漏，+3 万；

3、污染面积

裁量标准：50 平方米以下，-1 万；51-100 平方米，0；101-150 平方米，+0.5 万；151-200 平方米，+1 万；201-250 平方米，+1.5 万；251-300 平方米，+2 万；301-350 平方米，+2.5 万；351-400 平方米，+3 万；401-450 平方米，+3.5 万；451-500 平方米，+4

万；501 平方米以上，+5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一般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3、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粪污，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4、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0 万；裁量幅度：20-100 万；

1、未封场容积

裁量标准：2 万立方米以下，-12 万；2.1-3 万立方米，0；3.1-4 万立方米，+6 万；4.1-5 万立方米以内，+12 万；5.1-6 万立方

米，+18 万；6.1-7 万立方米以内，+24 万；7.1-8 万立方米，+30 万；8.1 万立方米以上，+40 万；

2、未封场时长

裁量标准：15 天以内，-12 万；16-30 天，0；31-45 天，+6 万；46-60 天，+12 万；61-75 天，+18 万；76-90 天，+24 万；91-105 天，+30 万；106 天以上，+40 万；

3、封场不合格

裁量标准：少于三分之一面积，-6 万；少于二分之一面积，0；多于二分之一面积，+6 万；全部不合格，+24 万；

4、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6 万；一般排污单位，-6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2 万；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6 万；拒不配合，+1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5、在特定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中处理设施、场所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建设规模

裁量标准：500 平方米以下，-10 万；501-1000 平方米，0；1001-1500 平方米，+5 万；1501-2000 平方米，+10 万；2001-2500 平方米，+15 万；2501-3000 平方米，+20 万，3001-3500 平方米，+25 万；3501-4000 平方米，+30 万；4001-4500 平方米，+35 万；4501-5000 平方米，+40 万；5001 平方米及以上，+5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0；中期，+30 万；竣工，+50 万；

3、毁地数量

裁量标准：一亩以下，-10 万；一亩以上-二亩，0；二亩以上-三亩，+10 万；三亩以上-四亩，+20 万，四亩以上-五亩，+30 万；五亩以上，+5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6、在特定区域内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处理的设施、场所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建设规模

裁量标准：500 平方米以下，-10 万；501-1000 平方米，0；1001-1500 平方米，+5 万；1501-2000 平方米，+10 万；2001-2500 平方米，+15 万；2501-3000 平方米，+20 万，3001-3500 平方米，+25 万；3501-4000 平方米，+30 万；4001-4500 平方米，+35 万；4501-5000 平方米，+40 万；5001 平方米及以上，+5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0；中期，+30 万；竣工，+50 万；

3、毁地数量

裁量标准：一亩以下，-10 万；一亩以上-二亩，0；二亩以上-三亩，+10 万；三亩以上-四亩，+20 万，四亩以上-五亩，+30 万；五亩以上，+5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7、在特定区域内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建设规模

裁量标准：500 平方米以下，-10 万；501-1000 平方米，0；1001-1500 平方米，+5 万；1501-2000 平方米，+10 万；2001-2500 平方米，+15 万；2501-3000 平方米，+20 万，3001-3500 平方米，+25 万；3501-4000 平方米，+30 万；4001-4500 平方米，+35 万；4501-5000 平方米，+40 万；5001 平方米及以上，+50 万；

2、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0；中期，+30 万；竣工，+50 万；

3、毁地数量

裁量标准：一亩以下，-10 万；一亩以上-二亩，0；二亩以上-三亩，+10 万；三亩以上-四亩，+20 万，四亩以上-五亩，+30 万；五亩以上，+5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四、危险废物类

1、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危废数量

裁量标准：1 吨及以下，-10 万；1.1-2 吨，0；2.1-3 吨，+5 万；

3.1-4 吨，+10 万；4.1-5 吨，+15 万；5.1-6 吨，+20 万；6.1-7 吨，+25 万；7.1-8 吨，+30 万；8.1-9 吨，+35 万；9.1-10 吨，+40 万；10.1 吨及以上，+50 万。

2、缺少标示数量

裁量标准：缺少 1 个，0；缺少 2 个，+10 万；缺少 3 个及以上，+2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5 万；重点排污单位，+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

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危废数量

裁量标准：1 吨及以下，-10 万；1.1-2 吨，0；2.1-3 吨，+5 万；3.1-4 吨，+10 万；4.1-5 吨，+15 万；5.1-6 吨，+20 万；6.1-7 吨，+25 万；7.1-8 吨，+30 万；8.1-9 吨，+35 万；9.1-10 吨，+40 万；10.1 吨及以上，+50 万。

2、拖延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10，+5 万；11-14

天，+10 万；15-18 天，+15 万；19-21 天，+20 万；21-24 天，+25 万；25-28 天，+30 万；28=31 天。+35 万；32 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危废数量

裁量标准：1 吨及以下，-10 万；1.1-2 吨，0；2.1-3 吨，+5 万；3.1-4 吨，+10 万；4.1-5 吨，+15 万；5.1-6 吨，+20 万；6.1-7 吨，+25 万；7.1-8 吨，+30 万；8.1-9 吨，+35 万；9.1-10 吨，+40 万；10.1 吨及以上，+50 万。

2、拖延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10，+5 万；11-14 天，+10 万；15-18 天，+15 万；19-21 天，+20 万；21-24 天，+25 万；25-28 天，+30 万；28=31 天。+35 万；32 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6、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

堆放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危废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及以下，-10 万；301-600 公斤，0；601 公斤-900 公斤，+5 万；901 公斤-1.2 吨，+10 万；1.21-1.5 吨，+15 万；1.51-1.8 吨，+20 万；1.81-2.1 吨，+25 万；2.11-2.4 吨，+30 万；2.41-2.7 吨，+35 万；2.71-3 吨，+40 万；3.1 吨及以上，+50 万。

2、占地面积

裁量标准：20 平方米以内，-10 万；21-40 平方米，0；41-60 平方米，+5 万；61-80 平方米，+10 万；81-100 平方米，+15 万；101-120 平方米，+20 万；121-140 平方米，+25 万；141-160 平方米，+30 万；161-180 平方米，+35 万；181-200 平方米，+40 万；201 平方米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7、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8、未按照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移危险废物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转移数量

裁量标准：0.5 吨以下，-10 万；0.51-1 吨，0；1.1-1.5 吨，+5 万；1.51-2 吨，+10 万；2.01-2.5 吨，+15 万；2.51-3 吨，+20 万；3.01-3.5 吨，+25 万；3.51-4 吨，+30 万；4.01-4.5 吨，+35 万；4.51 吨-5 吨，+40 万；5.01 吨以上，+50 万。

2、转移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0 万；2 次，0；3 次，+10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监控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9、未经批准擅自跨省转移危险废物（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 10-100 万。

1、转移固废量

裁量标准：3 吨以下，-10 万；3.01-6 吨，0；6.01-9 吨，+5 万；9.01-12 吨，+10 万；12.01-15 吨，+15 万；15.01-18 吨，+20 万；18.01-21 吨，+25 万；21.01-24 吨，+30 万；24.01-27 吨，+35 万；27.01 吨-30 吨，+40 万；30.01 吨以上，+50 万。

2、转移次数

裁量标准：1 次，-10 万；2 次，0；3 次，+10 万；4 次，+30 万；5 次及以上，+50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0、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数量

裁量标准：5 吨以下，-10 万；5.1-10 吨，0；10.1-15 吨， 5

万；15.1-20 吨，+10 万；20.1-25 吨，+15 万；25.1-30 吨，+20 万；30.1-35 吨，+25 万；35.1-40 吨，+30 万；40.1-45 吨，+25 万；45.1-50 吨，+30 万；50.1-55 吨，+35 万；55.1-60 吨，+40 万；60.1 吨以上，+50 万；

2、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时长

裁量标准：5 天以内，-10 万；6-10 天，0；11-15 天，+5 万；16-20 天，+10 万；21-25 天，+15 万；26-30 天，+20 万；31-35 天，+25 万；36-40 天，+30 万；41-45 天，+35 万；46-50 天，+40 万；51 天以上，+50 万；

3、贮存、利用、处置的措施

裁量标准：1 处不合格，-10 万；2 处不合格，0；3 处不合格，+10 万；4 处不合格，+30 万；5 处及以上不合格，+5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1、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混存后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下，-10 万；1.1-2 吨，0；2.1-3 吨，+5 万；3.1-4 吨，+10 万；4.1-5 吨，+15 万；5.1-6 吨，+20 万；6.1-7

吨，+25 万；7.1 吨-8 吨，+30 万；8.1-9 吨，+35 万；9.1 吨-10 吨，+40 万；10.1 吨及以上，+50 万。

2、混存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9 天，+5 万；10-12 天以内，+10 万；13-15 天，+15 万；16-18 天，+20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0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0 万；31 天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2、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收集、贮存

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混合后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下，-10 万；1.1-2 吨，0；2.1-3 吨，+5 万；3.1-4 吨，+10 万；4.1-5 吨，+15 万；5.1-6 吨，+20 万；6.1-7 吨，+25 万；7.1 吨-8 吨，+30 万；8.1-9 吨，+35 万；9.1 吨-10 吨，+40 万；10.1 吨及以上，+50 万。

2、混合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9 天，+5 万；10-12 天以内，+10 万；13-15 天，+15 万；16-18 天，+20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0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0 万；31 天及以上，+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3、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危废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以下，-10 万；301-600 公斤，0；601-900 公斤，+5 万；901-1200 公斤，+10 万；1.21-1.5 吨，+15 万；1.51-1.8 吨，+20 万；1.81-2.1 吨，+25 万；2.11-2.4 吨，+30 万；2.41-2.7 吨，+35 万；2.71-3 吨，+40 万；3.01 吨以上，+50 万。

2、载客人数

裁量标准：1 人，-10 万；2 人，0；3 人，+10 万；4 人，+30 万，5 人以上，+50 万。

3、运输里程

裁量标准：10 公里以内，-10 万；11-20 公里，0；21-30 公里，+5 万；31-40 公里，+10 万；41-50 公里，+15 万；51-60 公里，

+20 万；61-70 公里，+25 万；71-80 公里，+30 万；81-90 公里，+35 万；91-100 公里，+40 万；101 公里以上，+50 万。

4、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4、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四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转用时长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10 万；11-20 天，0；21-30 天，+10 万；31-40 天，+15 万；41-50 天，+20 万；51-60 天，+25 万；61-70 天，+30 万；71-80 天，+35 万；81-90 天，+40 万；91 天以上，+50 万；

2、转用类型

裁量标准：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0；设施、设备， +20 万；场所，+50 万。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15、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所需处置费用：××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计算。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4 倍。裁量幅度：3 -5 倍。

1、污染面积

裁量标准：10 平方米以内，-0.2 倍；11-20 平方米，0；21-30 平方米，+0.1 倍；31-40 平方米，+0.2 倍；41-50 平方米，+0.3 倍；51-60 平方米，+0.4 倍；61-70 平方米，+0.5 倍；71-80 平方米，+0.6 倍；81-90 平方米，+0.7 倍；91-100 平方米，+0.8 倍；101 平方米以上，+1 倍。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0.2 倍；4 天以内，0；5 天，+0.1 倍；6 天，+0.2 倍，7 天，+0.3 倍；8 天，+0.4 倍；9 天，+0.5 倍；10 天，+0.6 倍；11 天，+0.7 倍；12 天，+0.8 倍；13 天，+0.9 倍；14 天及以上，+1 倍；

3、需处置量

裁量标准： 1 吨及以下，-0.2 倍；1.1-3 吨，0；3.1-6 吨，+0.1 倍；6.1-9 吨，+0.2 倍；9.1-12 吨，+0.3 倍；12.1-15 吨，+0.4

倍；15.1-18 吨，+0.5 倍；18.1-21 吨，+0.6 吨；21.1-24 吨，+0.7 倍；24.1-27 吨，+0.8 倍；27.1=30 吨，+0.9 倍；30.1 吨以上，+1 倍；

4、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未构成污染事件，-0.2 倍；一般污染事件，+0.2 倍；较大污染事件，+0.5 倍；重大污染事件，+0.8 倍；特别重大污染事件，+1 倍。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0.2 倍；重点排污单位，+0.2 倍；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16、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

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17、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其他环境污染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

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所需处置费用：××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计算。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4 倍。裁量幅度：3 -5 倍。

1、污染面积

裁量标准：10 平方米以内，-0.2 倍；11-20 平方米，0；21-30 平方米，+0.1 倍；31-40 平方米，+0.2 倍；41-50 平方米，+0.3 倍；51-60 平方米，+0.4 倍；61-70 平方米，+0.5 倍；71-80 平方米，+0.6 倍；81-90 平方米，+0.7 倍；91-100 平方米，+0.8 倍；101 平方米以上，+1 倍。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0.2 倍；4 天以内，0；5 天，+0.1 倍；6 天，+0.2 倍，7 天，+0.3 倍；8 天，+0.4 倍；9 天，+0.5 倍；10 天，+0.6 倍；11 天，+0.7 倍；12 天，+0.8 倍；13 天，+0.9 倍；14 天及以上，+1 倍；

3、需处置量

裁量标准： 1 吨及以下，-0.2 倍；1.1-3 吨，0；3.1-6 吨，+0.1 倍；6.1-9 吨，+0.2 倍；9.1-12 吨，+0.3 倍；12.1-15 吨，+0.4 倍；15.1-18 吨，+0.5 倍；18.1-21 吨，+0.6 吨；21.1-24 吨，+0.7 倍；24.1-27 吨，+0.8 倍；27.1=30 吨，+0.9 倍；30.1 吨以上，+1 倍；

4、事故等级

裁量标准：未构成污染事件，-0.2 倍；一般污染事件，+0.2 倍；较大污染事件，+0.5 倍；重大污染事件，+0.8 倍；特别重大污染事件，+1 倍。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0.2 倍；重点排污单位，+0.2 倍；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18、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其他环境污染，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19、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拒不改正案（按日处罚）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

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20、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防范措施

裁量标准：制定防范措施不合格，-10 万；未制定防范措施，0；制定防范措施未落实，+10 万；要求重新制定未制定，+30 万；

2、应急预案

裁量标准：制定应急预案不合格，-10 万；未制定应急预案，0；制定应急预案未落实，+10 万；要求重新制定未制定，+30 万；

3、备案

裁量标准：备案不合格，-10 万；制定后未备案，0；要求重新备案未备案，+20 万；

4、年产危废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下，-10 万；1.1-2 吨，0；2.1-3 吨，+5 万；3.1-4 吨，+10 万；4.1-5 吨，+15 万；5.1-6 吨，+20 万；6.1-7 吨，+25 万；7.1-8 吨，+30 万；8.1-9 吨，+35 万；9.1-10 吨，+40 万；10.1 吨以上，+50 万；

5、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10 万；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2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

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元；

1、未建台账种类

裁量标准：1 种，0；2 种，+20 万；3 种及以上，+50 万；

2、未保存台账种类

裁量标准：1 种，-10 万；2 种，0；3 种及以上，+20 万；

3、未建立台账时间

裁量标准：7 天以内，-10 万；8-14 天，0；15 天-21 天，+5 万；22-28 天，+10 万；29 天-35 天，+15 万；36-42 天，+20 万；43-49

天，+25 万；50-56 天，+30 万；57-63 天，+35 万；64-70 天，+40 万；71 天及以上，+50 万；

4、未保存台账时间

裁量标准：7 天以内，-10 万；8-14 天，0；15 天-21 天，+5 万；22-28 天，+10 万；29 天-35 天，+15 万；36-42 天，+20 万；43-49 天，+25 万；50-56 天，+30 万；57-63 天，+35 万；64-70 天，+40 万；71 天及以上，+50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1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五、危废许可类

1、将危险废物提供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所需处置费用：××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计算。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4 倍。裁量幅度：3 -5 倍。

1、提供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及以下，-0.2 倍；301-600 公斤，0；601 公斤-900 公斤，+0.1 倍；901 公斤-1.2 吨，+0.2 倍；1.21-1.5 吨，+0.3 倍；1.51-1.8 吨，+0.4 倍；1.81-2.1 吨，+0.5 倍；2.11-2.4 吨，+0.6 倍；2.41-2.7 吨，+0.7 倍；2.71-3 吨，+0.8 倍；3.1 吨及以上，+1 倍。

2、提供次数

裁量标准：1 次，-0.2 倍；2 次，0；3 次，+0.2 倍；4 次，+0.5 倍；5 次及以上，+1 倍。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0.2 倍；重点排污单位，+0.2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2、将危险废物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所需处置费用：××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计算。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4 倍。裁量幅度：3 -5 倍。

1、委托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及以下，-0.2 倍；301-600 公斤，0；601 公斤-900 公斤，+0.1 倍；901 公斤-1.2 吨，+0.2 倍；1.21-1.5 吨，+0.3 倍；1.51-1.8 吨，+0.4 倍；1.81-2.1 吨，+0.5 倍；2.11-2.4 吨，+0.6 倍；2.41-2.7 吨，+0.7 倍；2.71-3 吨，+0.8 倍；3.1 吨及以上，+1 倍。

2、委托次数

裁量标准：1 次，-0.2 倍；2 次，0；3 次，+0.2 倍；4 次，+0.5 倍；5 次及以上，+1 倍。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0.2 倍；重点排污单位，+0.2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3、将危险废物提供给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所需处置费用：××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计算。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4 倍。裁量幅度：3 -5 倍。

1、提供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及以下，-0.2 倍；301-600 公斤，0；601 公斤-900 公斤，+0.1 倍；901 公斤-1.2 吨，+0.2 倍；1.21-1.5 吨，+0.3 倍；1.51-1.8 吨，+0.4 倍；1.81-2.1 吨，+0.5 倍；2.11-2.4 吨，+0.6 倍；2.41-2.7 吨，+0.7 倍；2.71-3 吨，+0.8 倍；3.1 吨及以上，+1 倍。

2、提供次数

裁量标准：1 次，-0.2 倍；2 次，0；3 次，+0.2 倍；4 次，+0.5 倍；5 次及以上，+1 倍。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0.2 倍；重点排污单位，+0.2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4、将危险废物委托给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案（罚款+没收）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裁量规则：

所需处置费用：××万元；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计算。

裁量基准：处置费用 4 倍。裁量幅度：3 -5 倍。

1、委托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及以下，-0.2 倍；301-600 公斤，0；601 公斤-900 公斤，+0.1 倍；901 公斤-1.2 吨，+0.2 倍；1.21-1.5 吨，+0.3 倍；1.51-1.8 吨，+0.4 倍；1.81-2.1 吨，+0.5 倍；2.11-2.4 吨，+0.6 倍；2.41-2.7 吨，+0.7 倍；2.71-3 吨，+0.8 倍；3.1 吨及以上，+1 倍。

2、委托次数

裁量标准：1 次，-0.2 倍；2 次，0；3 次，+0.2 倍；4 次，+0.5 倍；5 次及以上，+1 倍。

3、监控类型

裁量标准：一般排污单位，-0.2 倍；重点排污单位，+0.2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5、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250万。裁量幅度：100-500万。

1、经营数量

裁量标准：300公斤以下，-50万；301-600公斤吨，0；601-900公斤，25万；901-1200公斤，+50万；1200-1500公斤，+75万；1501-1800公斤，+100万；1801-2100公斤，+125万；2101-2400公斤，+150万；2401-2700公斤，+175万；2701-3000公斤，+200万；3吨以上，+250万；

2、经营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0 万；4-6 天，0；7-9 天，+25 万；10-12 天，+50 万；13-15 天，+75 万；06-18 天，+100 万；19-21 天，+125 万；22-24 天，+150 万；25-27 天，+175 万；28-30 天，+200 万；31 天以上，+25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0 万；再犯，+100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5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0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0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0 万；拖延不改，+100 万；

6、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经营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以下，-10 万；301-600 公斤吨，0；601-900 公斤，5 万；901-1200 公斤，+10 万；1200-1500 公斤，+15 万；1501-1800 公斤，+20 万；1801-2100 公斤，+25 万；2101-2400 公斤，+30 万；2401-2700 公斤，+35 万；2701-3000 公斤，+40 万；3 吨以上，+50 万；

2、经营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9 天，+5 万；10-12 天，+10 万；13-15 天，+15 万；06-18 天，+20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0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0 万；31 天以上，+5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0 万；再犯，+100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5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0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0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0 万；拖延不改，+100 万；

7、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250 万。裁量幅度：100-500 万。

1、经营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以下，-50 万；301-600 公斤吨，0；601-900

公斤，25 万；901-1200 公斤，+50 万；1200-1500 公斤，+75 万；1501-1800 公斤，+100 万；1801-2100 公斤，+125 万；2101-2400 公斤，+150 万；2401-2700 公斤，+175 万；2701-3000 公斤，+200 万；3 吨以上，+250 万；

2、经营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50 万；4-6 天，0；7-9 天，+25 万；10-12 天，+50 万；13-15 天，+75 万；06-18 天，+100 万；19-21 天，+125 万；22-24 天，+150 万；25-27 天，+175 万；28-30 天，+200 万；31 天以上，+25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0 万；再犯，+100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5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0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0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0 万；拖延不改，+100 万；

8、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罚款 50 万。裁量幅度：10-100 万。

1、经营数量

裁量标准：300 公斤以下，-10 万；301-600 公斤吨，0；601-900 公斤，5 万；901-1200 公斤，+10 万；1200-1500 公斤，+15 万；1501-1800 公斤，+20 万；1801-2100 公斤，+25 万；2101-2400 公斤，+30 万；2401-2700 公斤，+35 万；2701-3000 公斤，+40 万；3 吨以上，+50 万；

2、经营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 万；4-6 天，0；7-9 天，+5 万；10-12 天，+10 万；13-15 天，+15 万；06-18 天，+20 万；19-21 天，+25 万；22-24 天，+30 万；25-27 天，+35 万；28-30 天，+40

万；31 天以上，+5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0 万；再犯，+100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50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 万；省级不良影响，+5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00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 万；拒不配合，+50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0 万；拖延不改，+100 万；

六、事故类

1、造成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案（罚款）

法定义务：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直接经济损失：××万。

裁量基准：2 倍；裁量幅度：1-3 倍；

1、事故原因

裁量标准：安全事故，+1 倍；交通事故，0；自然灾害，-1 倍；

2、预案启动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5 倍；未及时启动，+0.5 倍；

3、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1 倍；未采取措施，+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2、造成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案（罚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

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直接经济损失:××万。

裁量基准:2 倍;裁量幅度:1-3 倍;

1、事故原因

裁量标准:安全事故,+1 倍;交通事故,0;自然灾害,-1 倍;

2、预案启动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5 倍;未及时启动,+0.5 倍;

3、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1 倍;未采取措施,+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3、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案（罚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直接经济损失：××万。

裁量基准：4 倍；裁量幅度：3-5 倍；

1、事故原因

裁量标准：安全事故，+1 倍；交通事故，0；自然灾害，-1 倍；

2、预案启动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5 倍；未及时启动，+0.5 倍；

3、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1 倍；未采取措施，+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4、造成重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年收入总额：××万。

裁量基准：25%；裁量幅度：1%-50%倍；

1、事故原因

裁量标准：安全事故，+25%；交通事故，0；自然灾害，-25%；

2、预案启动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12.5%；未及时启动，+12.5%；

3、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5%；未采取措施，+10%；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再犯，+10%；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5%；市级不良影响，+2.5%；省级不良影响，+5%；国家级不良影响，+10%；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拒不配合，+5%；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拖延不改，+10%；

5、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案（罚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直接经济损失：××万。

裁量基准：4 倍；裁量幅度：3-5 倍；

1、事故原因

裁量标准：安全事故，+1 倍；交通事故，0；自然灾害，-1 倍；

2、预案启动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0.5 倍；未及时启动，+0.5 倍；

3、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1 倍；未采取措施，+1 倍；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2 倍；市级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6、造成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责任：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

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年收入总额：××万。

裁量基准：25%；裁量幅度：1%-50%倍；

1、事故原因

裁量标准：安全事故，+25%；交通事故，0；自然灾害，-25%；

2、预案启动

裁量标准：及时启动，-12.5%；未及时启动，+12.5%；

3、控制措施

裁量标准：采取措施，-5%；未采取措施，+10%；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再犯，+10%；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5%；市级不良影响，+2.5%；省级不良影响，+5%；国家级不良影响，+10%；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拒不配合，+5%；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拖延不改，+10%；

环境影响评价法裁量标准

一、未批先建类（报告书、表）

（一）案由：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涉嫌犯罪的），+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3%。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10、编制环评

裁量标准：已编制完成，-0.3%；未编制完成，0。

（二）案由：**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3%。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三）案由：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3%。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10、编制环评

裁量标准：已编制完成，-0.3%；未编制完成，0。

（四）案由：环评文件批准时间超过5年，未经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3%。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10、编制环评

裁量标准：已编制完成，-0.3%；未编制完成，0。

二、未备使用类（登记表）

（一）案由：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国家

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 万元。裁量幅度：0-5 万元。

1、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 万；限制类，0。

2、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万。

3、投产时间；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1 万；11-30 天，0；31-60 天，+1 万，61 天以上，+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 万，再犯，+1.2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 万；省级不良影响，+0.6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2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 万；拒不配合，+0.3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 万；拖延不改，+1.2 万。

三、环评文件类

（一）建设单位环评基础资料不实导致结论不正确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5 万元。裁量幅度：50-20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50 万；报告表，0。

2、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轻微，-25 万；较轻，0；较重，+25 万；严重，+5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5 万，再犯，+50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2.5 万；省级不良影响，+2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50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5 万；拒不配合，+50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0 万。

（二）建设单位环评基础资料不实导致结论不正确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5 万元。裁量幅度：5-2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3 万；报告表，0。

2、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轻微，-3 万；较轻，0；较重，+3 万；严重，+6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5 万，再犯，+5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25 万；省级不良影响，+2.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5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5 万；拒不配合，+2.5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5 万；拖延不改，+5 万。

（三）编制单位违反评价规定导致环评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案（罚款）

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法定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所收费用的 4 倍。裁量幅度：3-5 倍。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5 倍；报告表，0。

2、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轻微，-1 倍；较轻，0；较重，+0.5 倍；严重，+1

倍。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2 倍，再犯，+0.4 倍。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1 倍；省级不良影响，+0.2 倍；国家级不良影响，+0.4 倍。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1 倍；拒不配合，+0.2 倍。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2 倍；拖延不改，+0.4 倍。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裁量标准

一、违反同时设计施工类

（一）案由：初步设计方案未落实投资概算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万元；裁量幅度：5-2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5万；报告书，0。

2、措施编制

裁量标准：初步设计时，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5万；编制的

环境保护篇章，未涉及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3 万；编制的环境保护篇章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不能达到基本要求，+1 万。

3、投资概算

裁量标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列明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5 万；建设项目初步设计虽然列明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但所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明显过低，+1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二）案由：初步设计方案未落实投资概算，逾期不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概算。”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万元；裁量幅度：20-10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0；报告书，+20万。

2、设计方案

裁量标准：有新方案，-20；没有新方案，+20万。

3、措施编制

裁量标准：环境保护篇章未涉及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10万；环境保护篇章虽然明确了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但不能达到基本要求的，-10万。

4、投资概算

裁量标准：未按照要求列明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10万；虽然列明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但所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

算明显过低，-10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三）案由：未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

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万元；裁量幅度：5-2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5万；报告书，0。

2、合同设施

裁量标准：施工合同未单独列明环境保护设施的数量、种类的，+5万；虽然单独列明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数量、种类，但不全的，+2万。

3、建设费用

裁量标准：施工合同未单独列明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费用的，+5万；虽然单独列明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费用，但不全的，+2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万；再犯，+4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万；省级不良影响，+2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万；拒不配合，+2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四）案由：未将环保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逾期不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20-10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0；报告书，+20 万。

2、设计方案

裁量标准：有新方案，-20；没有新方案，+20 万。

3、合同设施

裁量标准：修改后的施工合同未单独列明环境保护设施的数量、种类的，+5 万；虽然单独列明了环境保护设施的数量、种类，但不全的，+2 万。

4、建设费用

裁量标准：施工合同未单独列明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费用的，+5 万；虽然单独列明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费用，但不全的，+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五）案由：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

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万元；裁量幅度：5-2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5万；报告书，0。

2、行业类别

裁量标准：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10万；其他行业，+5万。

3、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一年内未进行后评价的，0；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未进行后评价的，+5万；两年以上的，+10万。

4、后评价计划

裁量标准：有计划，-2 万；无计划，0。

5、项目变化

裁量标准：一项变化的，0；二项变化的，+5 万；三项以上变化的，+10 万；

6、超标情况

裁量标准；超标超总量的，+3 万；无超标超总量的，0。

7、开展后评价的编制的委托材料，监测报告及委托材料；

裁量标准：正在编制中，-5 万；开始监测的，-3 万。

8、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9、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六）案由：逾期未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万元；裁量幅度：20-10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20万；报告书，0。

2、行业类别

裁量标准：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10万；其他行业，-10万。

3、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超一年内未进行后评价的，0；超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未进行后评价的，+10万；超两年以上的，+20万。

4、项目变化

裁量标准：一项变化的，0；二项变化的，+10 万；三项以上变化的，+20 万；

5、监测报告

裁量标准；超标超总量的，+10 万；无超标超总量的，-1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规则：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未验先投类

（一）案由：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

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 20-10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10 万；报告书，0。

2、未建成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等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一种未建成的，0；两种未建成的，+20 万，三种及以上未建成的，+50 万。

3、设施进度

裁量标准：水、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工，+20 万；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工的，+10 万；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但不具备运行条件的，-10 万；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但不具备运行条件的，-20 万。

4、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的，-10 万；11-20 天的，0；21-30 天的，+10 万；1-2 个月的，+4 万；2-3 个月的，+6 万；3 个月以上的，+10 万。

5、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已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0 万；检查时仍在生产或者使用的，0。

6、排污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5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10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的，+20 万；排放污水处理管网的，-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二）案由：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万元；裁量幅度：5-2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2万。

2、未建成种类；

裁量标准： 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

未建成的，0；两种未建成的，+2 万，三种及以上未建成的，+5 万。

3、设施进度

裁量标准：水、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工，+5 万；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工的，+2 万；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但不具备运行条件的，-3 万；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但不具备运行条件的，-1 万。

4、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的，-5 万；11-20 天的，0；21-30 天的，+2 万；1-2 个月的，+4 万；2-3 个月的，+6 万；3 个月以上的，+10 万。

5、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 万；检查时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0。

6、排污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 万，其他污染物，-1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的，+5 万；排放污水处理管网的，-5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9、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四）案由：配套环保设施未建成，即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 150万元；裁量幅度：100-200万元。

裁量因素取证要点：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10万；报告书，0

2、设施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等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一种未建成的，0；两种未建成的，+20万，三种及以上未建成的，+50万。

3、建设进度

裁量标准：水、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工，+20万；其他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工的，+10万；水、气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但不具备运行条件的，-10万；其他污染防治设施开工建设，但不具备运行条件的，-20万。

4、停产执行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30万；停止生产期间有过生产或者使用的，+10万；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30。

5、排放种类

裁量基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0。

6、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的，+20 万；排放污水处理管网的，-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5 万；省级不良影响，+3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6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5 万；拒不配合，+3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30 万，拖延不改，+60 万。

（五）案由：配套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万元；裁量幅度：20-10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10万；报告书，0。

2、未验收数量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未经验收的，0；两种未经验收的，+20万，三种及以上未经验收的，+50万。

3、设施运行

裁量标准：一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10万；两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20万；三种及以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50万。

4、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0天以内的，-10万；11-20天的，0；21-30天的，+10万；1-2个月的，+20万；2-3个月的，+40万；3个月以上

的，+50 万。

5、停止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已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0 万；检查时仍在生产或者使用的，0。

6、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5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10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的，+20 万；排放污水处理管网的，-20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9、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六）案由：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万元；裁量幅度5-2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2万。

2、未验收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未经验收的，0；两种未经验收的，+2 万，三种及以上未经验收的，+5 万。

3、设施运行

裁量标准：一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2 万；两种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5 万，三种及以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10 万。

4、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的，-5 万；11-20 天的，0；21-30 天的，+2 万；1-2 个月的，+4 万；2-3 个月的，+6 万；3 个月以上的，+10 万。

5、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 万；检查时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0。

6、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 万，其他污染物，-1 万。

7、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的，+5 万；排放污水处理管网的，-5 万；

8、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9、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10、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11、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七）案由：配套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 150万元；裁量幅度：100-200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10万；报告书，0

2、未验收数量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未经验收的，0；两种未经验收的，+20万，三种及以上未经验收的，+50万。

3、停止执行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30万；未停止过生产或者使用的，+30。

4、排放种类

裁量基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0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万；其他污染物，0。

5、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水污染物直接排入环境的，+20万；排放污水处理管网的，-20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5 万；省级不良影响，+3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6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5 万；拒不配合，+3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30 万，拖延不改，+60 万。

（八）案由：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20-100 万元。

裁量因素取证要点：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10 万；报告书，0。

2、不合格数量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验收不合格的，0；两种验收不合格的，+10 万，三种验收不合格的，+20 万，四种验收不合格的，+30 万；五种验收不合格的，+40 万。

3、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 个月之内的，-10 万；1-2 个月，0；2-3 个月，+10 万；3 个月以上，+20 万。

4、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已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0 万；检查时仍在生产或者使用的，0。

5、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5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10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

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7、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九）案由：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5-2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2 万。

2、不合格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验收不合格的，0；两种验收不合格的，+1 万，三种验收不合格的，+2 万，四种验收不合格的，+3 万；五种验收不合格的，+5 万。

3、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 个月之内的，-1 万；1-2 个月，0；2 个月-3 个月，+1 万；3 个月以上，+2 万。

4、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 万；检查时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0。

5、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 万，其他污染物，-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案由：配套环保设施验收不合格，即投入生产，逾期未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

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 150 万元，裁量幅度：100-20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表，-10 万；报告书，0

2、不合格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验收不合格的，0；两种验收不合格的，+10 万，三种验收不合格的，+20 万，四种验收不合格的，+30 万；五种验收不合格的，+40 万。

3、生产时间

裁量基准：1 个月之内的，-10 万；1-2 个月，0；2-3 个月，+10 万；3 个月以上，+20 万。

4、停产时机

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30 万；未停止过生产或者使用的，+30。

5、排放种类

裁量基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0。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5 万；省级不良影响，+3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60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5 万；拒不配合，+30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30 万，拖延不改，+60 万。

（十一）案由：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20-10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10 万。

2、验收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验收弄虚作假的，0；两种验收弄虚作假的，+10 万，三种验收弄虚作假的，+20 万，四种验收弄虚作假的，+30 万；五种验收弄虚作假的，+40 万。

3、生产情况

裁量标准：验收后未生产或者使用的，-30 万；生产或者使用的，0。

4、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10 万。

5、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立即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0 万；不主动生产或者使用的，0。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十二）案由：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案（责任人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5-2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2 万。

2、验收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验收弄虚作假的，0；两种验收弄虚作假的，+3 万，三种验收弄虚作假的，+5 万，四种验收弄虚作假的，+8 万；五种验收弄虚作假的，+10 万。

3、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 个月之内的，-1 万；1-2 个月，0；2 个月-3 个月，+1 万；3 个月以上，+2 万。

4、停产时机

裁量标准：检查前主动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2 万；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0。

5、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 万，其他污染物，-1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十三）案由：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逾期不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50 万元；裁量幅度：100-20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10 万。

2、设施种类

裁量标准：水、气、固废、噪声、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一种验收弄虚作假的，0；两种验收弄虚作假的，+10 万，三种验收弄虚作假的，+20 万，四种验收弄虚作假的，+30 万；五种验收弄虚作假的，+50 万。

3、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0 万；排放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10 万；其他污染物，-10 万。

4、生产时间

1 个月之内的，-10 万；1-2 个月，0；2 个月-3 个月，+10 万；3 个月以上，+20 万。

5、停产执行

裁量标准：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的，-30 万；未停止过生产或者使用的，+30。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30 万；再犯，+6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5 万；省级不良影响，+3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60 万。

8、执法调查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5 万；拒不配合，+3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30 万，拖延不改，+60 万。

（十四）案由：未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元；裁量幅度：5-20 万元。

1、环评类别

裁量标准：报告书，0；报告表，-2 万

2、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1 个月之内的，-1 万；1-2 个月，0；2 个月-3 个月，

+1 万；3 个月以上，+2 万。

3、验收后生产

裁量标准：验收后不生产或者使用的，-3 万；生产或者使用的，0。

4、未公开时间

裁量标准：1 个月之内的，-1 万；1-2 个月，0；2 个月-3 个月，+1 万；3 个月以上，+2 万。

5、排放种类

裁量标准：排放含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3 万；排放总量控制污染物的，0；其他污染物，-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三、违规收费

（一）案由：技术机构违法收取费用案（罚款）

法定义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法定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收取费用的 2 倍。裁量幅度：收取费用的 1-3 倍。

1、收费方式

裁量标准：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主动支付的，-1 倍；技术机构索要的，+1 倍。

2、收费家数

裁量标准：向一家收取费用的，0；向二家及以上单位收取费用的，+1 倍。

3、收费时机

裁量标准：技术机构评估前收费的，0；技术机构评估开始后收费的，+1 倍；评估结束后收费的，+1 倍。

4、收费后拖延

裁量标准：不缴费用拖延技术评估时间的，0；不缴费用不交付评估意见的，+1 倍。

5、违规评估

裁量标准：缴费后没有违规评估的，-1 倍；缴费后有违规评估行为的，+1 倍。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倍；再犯，+0.8 倍。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省级不良影响，+0.4%；国家级不良影响，+0.8%。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倍；拒不配合，+0.4 倍。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0.4 倍，拖延不改，+0.8 倍。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9.2.1.3.1 案由：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案（罚款）

法定义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法定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贮存方式

裁量标准：符合标准，-0.5 万；不符合标准，+1 万；

2、风险物质量级

裁量标准：一般风险等级，-0.5 万；较大风险等级，0；重大风险等级，+1 万；

3、拖延时间

裁量标准：30 天以内，-0.5 万；31-60 天，0；61 天及以上，+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9.2.1.3.2 案由：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案（罚款）

法定义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法定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 排查制度

裁量标准：有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0.5 万；无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制度，+0.5 万。

2、现有安全隐患

裁量标准： 1 处，0；2 处，+0.5 万；3 处及以上，+1 万。

3、未建档案时间

裁量标准： 30 天以内，-0.5 万；31 天-60 天，0；61 天-90 天，+0.5 万；91 天及以上，+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9.2.1.3.3 案由：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案（罚款）

法定义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法定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 应急预案制定

裁量标准： 已制定，-1 万；制定中，0；未制定，+1 万。

2、预案评估

裁量标准：完成评估，-0.5 万；未完成评估，+0.5 万；

3、拖延报备时间

裁量标准： 30 天以内，-0.5 万；31-60 天，0；61-90 天，+0.5 万；91 天及以上，+1 万。

裁量标准：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9.2.1.3.4 案由：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案（罚款）

法定义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对从业人员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等信息。”

法定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 纳入工作计划

裁量标准： 已纳入工作计划，-0.5 万元；未纳入工作计划，+0.5 万元；

2. 培训次数

裁量标准：年内开展过，-0.5 万；年内未开展过，+0.5 万元；

3、培训档案

裁量标准： 建立档案，-0.5 万；未建立档案，+0.5 万；档案内容齐全，-0.5 万；档案内容不全，+0.5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9.2.1.3.5 案由：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案（罚款）

法定义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并建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

法定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 应急装备

裁量标准：主要应急装备齐全，-0.5 万；缺少主要应急装备，+0.5； 无应急装备，+1 万；

2、应急物资

裁量标准：主要应急物资齐全，-0.5 万；缺少必要应急物资，+0.5 万；无应急物资，+1 万；

3、管理制度

裁量标准：已建立管理制度，-0.5 万；未建立管理制度，+0.5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9.2.1.3.6 案由：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案（罚款）**

法定义务：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便于公众知晓和查询的方式公开本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以及落实整改要求情况等环境信息。”

法定责任：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六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

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 公开方式

裁量标准：未进行公开，+1 万；在本单位公开，0；

2、公开内容

裁量标准： 只公开个别内容，+1 万；公开少量内容，0；缺少个别内容，-0.5 万；

3、拖延时间

裁量标准：30 天以内未公开，-0.5 万；31-60 天未公开，0；61-90 天未公开，+0.5 万；91 天及以上，+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0.5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裁量标准

一、排污许可类

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排放一类有毒物质， +50 万；排放二类有毒物质，+20 万；排放其他有害物质，0；排放其他污染物， -10 万；

2、排污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以上，+50 万；

3、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废气排放

裁量标准：无组织排放的，+20 万；有组织排放的，-10 万；

5、废水排放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案（罚款+停产整治）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

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0 万元；裁量幅度：10 万-100 万；

1、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排放一类有毒物质， +50 万；排放二类有毒物质，+20 万；排放其他有害物质，0；排放其他污染物， -10 万；

2、排污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5 万；4-7 天，0；8-15 天；+15 万；16-29 天，+30 万；30 天以上，+50 万；

3、监管类别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10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10 万；

4、废气排放

裁量标准：无组织排放的，+20 万；有组织排放的，-10 万；

5、废水排放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 万；地表水体，+15 万；地下水体，+30 万；水源地保护区，+3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0 万；再犯，+20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5 万；省级不良影响，+10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0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5 万；拒不配合，+10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0 万；拖延不改，+20 万。

3、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依法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主管

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4、未办理排污登记前放污染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排污登记，未登记前不得排放污染物。”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排污登记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5000 元；裁量幅度:5000-50000 万元；

1、未登记排污天数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0000 元；4-7 天，0；8-15 天，+5000 元；16-30 天，+10000 元；31 天及以上，+20000 元；

2、排污种类

裁量标准：1 种，-10000 元；2 种，0；3 种及以上，+10000 元；

3、废气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0000 元；无组织排放，+10000 元；

4、废水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10000 元；地表水体，+10000 元；地下水体，+20000 元；水源地保护区，+20000 元；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5000 元；非重点排污单位，-5000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5000 元；再犯，+10000 元；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2500 元；省级不良影响，+5000 元；国家级不良影响，+10000 元；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2500 元；拒不配合，+5000 元；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5000 元；拖延不改，+10000 元；

二、环评类

1、未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

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涉嫌犯罪的），+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6%。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10、编制环评

裁量标准：已编制完成，-0.3%；未编制完成，0。

2、环评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6%。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3、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6%。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4、环评文件未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6%。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5、环评文件未经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按照国家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发生法定变动情形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者审核。”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裁量规则：

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确定：按下列顺序的证据确定。1、投资匡算；2、投资估算；3、投资概算；4、核准证；5、备案证；6、投资评估；7、投资票据；8、三方询价；9、项目决算。

裁量基准：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的 3%；裁量幅度 1%-5%。

1、环评类别

裁量基准：报告书，0；报告表，-1%。

2、产业目录类别

裁量标准：鼓励类，-1%；限制类，0。

3、项目选址

裁量标准：符合规划，0；不符合规划，+1%。

4、主体工程进度

裁量标准：初期，-1%；中期，0；竣工，+1%。

5、生态破坏

裁量标准：较轻，0；一般，+1%；较重，+2%。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再犯，+1.2%。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3%；省级不良影响，+0.6%；国家级不良影响，+1.2%。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拒不配合，+0.6%。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拖延不改，+1.2%。

三、监测类

1、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安装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3 万；4-7 天，0；8-15 天，+3 万；16-29 天，+6 万；30 天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污染物，-2 万。

3、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8、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10 万；从轻情节，-5 万；从重情节，+5 万；加重情节，+10 万。

2、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

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联网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3 万；4-7 天，0；8-15 天，+3 万；16-29 天，+6 万；30 天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污染物，-2 万。

3、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8、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10 万；从轻情节，-5 万；从重情节，+5 万；加重情节，+10 万。

3、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未正常运行

裁量标准：3 次以内，-3 万；4-7 次，0；8-15 次，+3 万；16-29 次，+6 万；30 次及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污染物，-2 万。

3、排放去向

裁量标准：污水管网，-2 万；地表水体，+2 万；地下水体，+5 万，水源地保护区，+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8、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10 万；从轻情节，-5 万；从重情节，+5

万；加重情节，+10 万。

4、破坏、损毁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重点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损毁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5 万；核心设施，+5 万。

2、损毁数量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 1 个，-2 万；附属设施 2 个，0；附属设施 3 个，+2 万；附属设施 4 个，+5 万；附属设施 5 个及以上，+10 万。

3、停运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4-7 天，0；8-15 天，+2 万；16-30 天，+5 万；31 天及以上，+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8、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10 万；从轻情节，-5 万；从重情节，+5 万；加重情节，+10 万。

5、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重点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自动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拆除闲置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5 万；核心设施，+5 万。

2、拆除闲置数量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 1 个，-2 万；附属设施 2 个，0；附属设施 3 个，+2 万；附属设施 4 个，+5 万；附属设施 5 个及以上，+10 万。

3、无数据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4-7 天，0；8-15 天，+2 万；16-30 天，+5 万；31 天及以上，+10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8、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10 万；从轻情节，-5 万；从重情节，+5 万；加重情节，+10 万。

6、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商有关部门依法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以及相关监测规范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 万-20 万。

1、不公开天数

裁量标准：10 天内，-2 万；11-30 天，0；31-60 天，+2 万；61-90 天，+5 万；91 天及以上，+10 万。

2、排污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10 万；二类有毒物质，+5 万；其他污染物，-2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7、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10 万；从轻情节，-5 万；从重情节，+5 万；加重情节，+10 万。

7、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0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篡改伪造天数

裁量标准：1 天，-10 万；2 天，0；3 天，+5 万； 4 天，+10 万；5 天及以上，+20 万。

2、数据种类

裁量标准：1 种，-10 万；2 种，0；3 种，+10 万；4 种及以上，+2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6 万；再犯，+12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3 万；省级不良影响，+6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2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3 万；拒不配合，+6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6 万；拖延不改，+12 万；

7、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30 万；从轻情节，-15 万；从重情节，+15 万；加重情节，+30 万。

8、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测设备，加强监测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遵守监测规范，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按照规定保存监测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接受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对其出具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违规操作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得出具虚假监测报告。”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资质认定部门依法撤销其资质认定证书。”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0 万；裁量幅度：10 万-50 万

1、失真报告数量

裁量标准：1 个，-10 万；2 个，0；3 个，+5 万； 4 个，+10 万；5 个及以上，+20 万。

2、伪造报告数量

裁量标准：1 个，-10 万；2 个，0；3 个，+5 万；4 个，+10 万；5 个及以上，+20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6 万；再犯，+12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3 万；省级不良影响，+6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2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3 万；拒不配合，+6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6 万；拖延不改，+12 万；

7、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30 万；从轻情节，-15 万；从重情节，+15 万；加重情节，+30 万。

四、台账类

1、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元；

1、未建台账种类

裁量标准：1 种，0；2 种，+2 万；3 种及以上，+5 万；

2、未保存台账种类

裁量标准：1 种，-2 万；2 种，0；3 种及以上，+3 万；

3、未建立台账时间

裁量标准：30 天以内，-2 万；31 天-60 天，0；61 天-90 天，+3 万；91 天及以上，+5 万；

4、未保存台账时间

裁量标准：30 天以内，-3 万；31 天-60 天，0；61 天-90 天，+2 万；91 天及以上，+4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2、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管理、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环境管理台账或者台账记录内容不完整、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0 万；裁量幅度:2-20 万元；

1、记录缺少种类

裁量标准：1 种，-2 万；2 种，0；3 种及以上，+3 万；

2、记录失真种类

裁量标准： 1 种，0；2 种，+2 万；3 种及以上，+5 万；

3、记录缺少天数

裁量标准：10 天以内，-2 万；11 天-30 天，0；31 天-60 天，+3 万；61 天及以上，+5 万；

4、记录失真数量

裁量标准：1 个，-3 万；2 个，0；3 个，+3 万；4 个，+6 万，5 个及以上，+10 万；

5、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排污单位，+2 万；非重点排污单位，-2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 万；再犯，+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1 万；省级不良影响，+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 万；

8、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 万；拒不配合，+2 万；

9、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 万；拖延不改，+4 万；

五、应急公开类

1、未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必要措施，情节严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可能受到影响的邻近地区的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必要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者重大不良社会影响的，除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外，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2 万-10 万。

1、事件等级

裁量标准：一般，-2 万；较大，0；重大，+2 万；特别重大，+4 万；

2、危害类别

裁量标准：一类有毒物质，+4 万；二类有毒物质，+2 万；其他污染物，-2 万。

3、危害扩大

裁量标准：间接关系，-2 万；直接关系，+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0；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8、其他情节

裁量标准：减轻情节，-6 万；从轻情节，-3 万；从重情节，+3 万；加重情节，+6 万。

2、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拒不改正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清单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0 万元；裁量幅度：10 万-50 万元；

1、预警等级

裁量标准：黄色，-10 万；橙色，0；红色，+10 万；

2、未停产时长

裁量标准：2 天以内，-10 万；2 天，0；3 天及以上，+10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5 万；无组织排放，+5 万。

4、企业规模

裁量标准：规模以下企业，-12 万；规模以上企业，+1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6 万；再犯，+12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3 万；省级不良影响，+6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2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3 万；拒不配合，+6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6 万；拖延不改，+12 万。

3、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对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法定责任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5 万元；裁量幅度：1 元-10 万元；

1、未公开种类

裁量标准：1 种，-2 万；2 种，0；3 种及以上，+2 万；

2、未公开时长

裁量标准：7 天以内，-2 万；8-15 天，0；16-30 天，+2 万；31 天及以上，+4 万。

3、企业规模

裁量标准：规模以下企业，-2 万；规模以上企业，+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 万；再犯，+2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5 万；省级不良影响，+1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5 万；拒不配合，+1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 万；拖延不改，+2 万。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案由：露天从事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法定责任：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5 万；裁量幅度：3 万-5 万。

1、作业时间

裁量标准：1 小时以下，减 0.35 万；1 至 2 小时以内，0；

2 小时以上至 3 小时，加 0.35 万；3 小时以上不足 4 小时，加 0.7 万。

2、喷漆工具

裁量标准：1 个，减 0.35 万；2 个，0；3 个，加 0.35 万；4 个，

加 0.7 万。

3、周边影响

裁量标准：作业点与最近居住区 50 米以内，加 0.7 万；50 米以上至 100 米以内，0；100 米以上至 200 米以内，减 0.35 万；200 米以上，减 0.7 万。

4、行为主体

裁量标准：企业，加 0.7 万；个体工商户，0；公民，减 0.7 万。

5、作业频次

裁量标准：偶发作业，减 0.35 万；连续两天有作业，0；连续 3 天有作业，加 0.35 万；连续 4 天以上有作业，加 0.7 万。

6、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减 0.7 万；再犯，加 1.4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减 0.35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 0.35 万；省级不良影响，加 0.7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加 1.4 万。

1、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减 0.35 万；拒不配合，加 0.7 万。

2、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减 0.7 万；拒不改正，加 1.4 万。

案由：露天从事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情节严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法定责任：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5 万；裁量幅度：10 万-20 万。

1、作业时间

裁量标准：8 小时以上不足 9 小时，减 1.5 万；9 至 10 小时以内，0；10 至 11 小时小时，加 1.5 万；11 小时以上不足 12 小时，加 3 万；12 小时以上，加 5 万。

2、喷漆工具

裁量标准：1 个，减 1.5 万；2 个，0；3 个，加 1.5 万；4 个，加 3 万。

7、周边影响

裁量标准：作业点与最近居住区 50 米以内，加 3 万；50 米以上

至100米以内，0；100米以上至200米以内，减1.5万；200米以上，减3万。

8、行为主体

裁量标准：企业，加3万；个体工商户，0；公民，减3万。

9、作业频次

裁量标准：偶发作业，减1.5万；连续两天有作业，0；连续3天有作业，加1.5万；连续4天以上有作业，加3万。

9、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减3万；再犯，加6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减1.5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1.5万；省级不良影响，加3万；国家级不良影响，加6万。

3、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减1.5万；拒不配合，加3万。

4、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减3万；拒不改正，加6万。

案由：露天从事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

法定责任: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以及其他散发有毒有害气体作业的；”

裁量基准：1.5 万；裁量幅度：10 万-20 万。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7.5 万；裁量幅度：5 万-10 万。

1、作业时间

裁量标准：4 小时以上不足 5 小时，减 0.75 万；5 至 6 小时以内，0；6 至 7 小时小时，加 0.75 万；7 小时以上不足 8 小时，加 1.5 万。

2、喷漆工具

裁量标准：1 个，减 7.5 万；2 个，0；3 个，加 7.5 万；4 个，加 1.5 万。

10、周边影响

裁量标准：作业点与最近居住区 50 米以内，加 1.5 万；50 米以上至 100 米以内，0；100 米以上至 200 米以内，减 7.5 万；200 米以上，减 1.5 万。

11、行为主体

裁量标准：企业，加 1.5 万；个体工商户，0；公民，减 1.5 万。

9、作业频次

裁量标准：偶发作业，减 7.5 万；连续两天有作业，0；连续 3 天有作业，加 7.5 万；连续 4 天以上有作业，加 1.5 万。

12、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减 1.5 万；再犯，加 3 万。

7、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未造成不良影响，减 0.75 万；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 0.75 万；省级不良影响，加 1.5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加 3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减 0.75 万；拒不配合，加 1.5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整改，减 1.5 万；拒不改正，加 3 万。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裁量标准

案由：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

法定责任：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5 万；裁量幅度：10 万-20 万。

7、接收数量

裁量标准：1 吨以下，减 2 万；1-2 吨以内，0；2-3 吨以内，加 2 万；3 吨及以上，加 5 万。

8、接收次数

裁量标准：1 次，减 2 万；2 次，0；3 次，加 2 万；4 次及以上，加 5 万。

9、危废许可

裁量标准：有许可证，减 3 万；无许可证，加 3 万。

10、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减 3 万；再犯，加 6 万。

11、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加 1.5 万；省级不良影响，加 3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加 6 万。

12、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减 1.5 万；拒不配合，加 3 万。

13、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改正，减 3 万；拖延不改，加 6 万。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裁量标准

一、排放超标类

（一）案由：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1.5 倍以下，-0.5 万；1.5-2 倍，0：2-3 倍，+1 万；

2、在线数据

裁量标准：超标 1 天以内，-0.5 万；超标 1-2 天，0；超标 2-3 天，+1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0.5 万；无组织排放，+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二）案由：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超标倍数

裁量标准：3 倍以内，-2 万；3-4 倍，0：4-5 倍，+2 万；5 倍以上的，+4 万；

2、在线数据

裁量标准：超标 3 天以内，-2 万；超标 3-4 天，0；超标 4-5 天，+2 万；超标 5 天以上，+4 万；

3、排放方式

裁量标准：有组织排放，-1 万；无组织排放，+2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三）案由：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扬尘污染，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四）超过扬尘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二、物料堆放类

（一）案由：未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

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未划分界线长度

裁量标准：10 米以内，-0.5 万；10-20 米，0：20-30 米，+0.5 万；

2、散落物料长度

裁量标准：10 米以内，-0.5 万；10-20 米，0；20 米及以上，+1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二）案由：未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划分界线

裁量标准：部分未划分，-2 万；多数未划分，0：未划分，+2 万；

2、散落物料

裁量标准：2 天以内未清理，-2 万；3-5 天未清理，0；5 天及以上未清理，+4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三）案由：未及时清除散落物料，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四）案由：堆放物料场地未硬化及时清扫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场地未硬化面积

裁量标准：5 平方米以内，-0.5 万；5-10 平方米以内，0：10-20 平方米以内，+1 万;

2、场地未清扫面积

裁量标准：5 平方米以内，-0.5 万；5-10 平方米以内，0：10-20 平方米以内，+1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五）案由：堆放物料场地未硬化及时清扫，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场地未硬化面积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以内未硬化，-2 万；二分之一以内未硬化，

0：二分之一以上未硬化，+4 万；

2、场地未清扫面积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以内未清扫，-2 万；二分之一以内未清扫，0：二分之一以上未清扫，+4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六）案由：堆放物料场地未硬化及时清扫，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七）案由：物料堆场围档不符合规定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围挡不合格长度

裁量标准：5 米以内，-0.5 万；5-20 米以内，0；20 米及以上，+1 万；

2、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八）案由：物料堆场遮盖不符合规定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未遮盖面积

裁量标准：5 平方米以内，-0.5 万；5-10 平方米以内，0：10-20 平方米以内，+1 万；

2、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九）案由：物料堆场围档遮盖不符合规定，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

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未设置围档长度

裁量标准：10 米以内，-2 万；10-30 米，0：30-50 米；+2 万；50 米及以上，+4 万;

2、未遮盖面积

裁量标准：5 平方米以内，-2 万；5-10 平方米以内，0：10-30 平方米以内，+2 万；30 平方米及以上，+4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十）案由：物料堆场防尘措施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物料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网等设施，并采取遮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一）案由：露天装卸物料未洒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

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未洒水装卸点位

裁量标准：1 处，-0.5 万；2 处，0；3 处及以上，+1 万。

2、装卸物料数量

裁量标准：5 吨以内，-0.5 万；5-10 吨，0；10-30 吨，+0.5 万；31 吨及以上，+1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十二）案由：露天装卸物料未洒水，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未洒水装卸点位

裁量标准：1 处，-2 万；2 处，0：3 处；+2 万；4 处及以上，+4 万；

2、装卸数量

裁量标准：10 吨以内，-2 万；10-30 吨，0；30-60 吨，+2 万；61 吨及以上，+4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十三）案由：露天装卸物料未洒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四）案由：密闭输送物料防尘设施未使用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设施未使用次数

裁量标准： 1 次，-0.5 万；2 次，0；3 次，+0.5 万；4 次及以上，+1 万。

2、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十五）案由：密闭输送物料未配备防尘设施，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防尘设施配备

裁量标准：1 处未配备，0；2 处未配备，+4 万。

2、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十六）案由：密闭输送物料防尘措不符合规定，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露天装卸作业的，应当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正常使用；”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七）案由：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物料场所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

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出口硬化

裁量标准： 已硬化，-0.5 万；未硬化完整，+0.5 万。

2、保洁设施状况

裁量标准： 完好，-0.5 万；已损坏，+0.5 万。

3、未冲洗数量

裁量标准：3 辆以内，-0.5 万；4-10 辆，0；11-20 辆，+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十八）案由：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物料场所，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出口硬化

裁量标准：已硬化，-2 万；部分硬化，0：未硬化，+4 万；

2、保洁设施状况

裁量标准：能使用，-2 万；未使用，0：已损坏，+4 万；

3、未冲洗数量

裁量标准：20 辆以下，-2 万；21-30 辆，0；31-50 辆，+2 万；51 辆及以上，+4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十九）案由：车辆未冲洗干净驶离物料场所，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二十）案由：工业企业物料未封闭储存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工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储存煤粉、粉煤灰、铁精粉、生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矿渣、硅石、炉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鼓励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封闭储存块状物料。”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未封闭储存数量

裁量标准：50 吨以下，-0.5 万；51-100 吨，0；101-300 吨，+0.5 万；301-500 吨，+1 万；

2、未封闭储存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0.5 万；4-7 天，0；8-10 天，+0.5 万；

11-20 天，+1 万；

3、未遮盖面积

裁量标准：5 平方米以内，-0.5 万；6-10 平方米，0；11-20 平方米，+0.5 万；21-30 平方米，+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二十一）案由：工业企业物料未封闭储存，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工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储存煤粉、粉煤灰、铁精粉、生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矿渣、硅石、

炉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鼓励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封闭储存块状物料。”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未封闭储存数量

裁量标准：500 吨以下，-2 万；501-1000 吨，0；1001-5000 吨，+2 万；5001 吨及以上，+4 万；

2、未封闭储存时间

裁量标准：20 天以内，-2 万；21-30 天，0；31-50 天，+2 万；51 天及以上，+4 万；

3、未遮盖面积

裁量标准：30 平方米以内，-2 万；31-100 平方米，0；101-300 平方米，+2 万；301 平方米及以上，+4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二十二）案由：工业企业物料未封闭储存，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八条“工业企业物料堆场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工业物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储存煤粉、粉煤灰、铁精粉、生石灰、水泥、水泥熟料、矿渣、硅石、炉渣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或者粒状物料的，应当采取入棚、入仓的方式封闭储存。鼓励采用入棚、入仓方式封闭储存块状物料。”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二）物料堆放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三、矿产扬尘类

（一）案由：矿产作业中未配备降尘设施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勘探、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作业点位

裁量标准：1 处，-0.5 万；2 处，0；3 处，+1 万。

2、使用时间

裁量标准： 1 天，-0.5 万；2 天，0；3 天，+1 万；

3、作业次数

裁量标准：1 次，-0.5 万；2 次，0；3 次，+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二）案由：矿产作业中未配备降尘设施，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勘探、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作业点位

裁量标准：3 处以内，-2 万；4 处，0：5 处；+2 万；6 处及以上，+4 万；

2、使用时间

裁量标准：3 天以内，-2 万；4 天，0：5 天，+2 万；6 天及以上，+4 万；

3、作业次数

裁量标准：3 次以内，-2 万；4 次，0；5 次，+2 万；6 次及以上，+4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三）案由：矿产作业中未配备降尘设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勘探、采矿及选矿作业中所用设备应当配备粉尘收集等降尘设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四）案由：开采区域及运送通道未硬化、洒水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开采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开采区到加工区、废料堆场、公路路网的运输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开采区域道路未硬化

裁量标准：个别地点，-0.5 万；少量区域，0；三分之一区域，+1 万。

2、运输通道未硬化

裁量标准： 1 个通道，-0.5 万；2 个通道，0；3 个通道，+1 万。

3、未洒水路段

裁量标准：个别路段，-0.5 万；少量路段，0；三分之一路段，+1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五）案由：开采区域及运送通道未硬化、洒水，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开采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开采区到加工区、废料堆场、公路路网的运输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开采区域道路未硬化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以内，-2 万；半数左右，0；大部分，+2 万；全部，+4 万。

2、运输通道未硬化

裁量标准： 3 个通道以内，-2 万；4 个通道，0；5 个通道，+2 万；全部通道，+4 万。

3、未洒水路段

裁量标准：三分之一以内，-2 万；半数左右，0；大部分，+2 万；全部，+4 万。

4、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5、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6、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7、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8、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六）案由：开采区域及运送通道未硬化、洒水，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开采区域内的道路以及开采区到加工区、废料堆场、公路路网的运输通道，应当进行硬化，并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七）案由：排岩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排岩作业时间

裁量标准：2 天以内，-0.5 万；3-4 天，0；5-7 天，+1 万。

2、未喷淋次数

裁量标准： 2 次以内，-0.5 万；3-4 次，0；5-7 次，+1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八）案由：排岩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 排岩作业时间

裁量标准：2 天以内，-2 万；3-6 天，0；7-14 天，+2 万；15 天及以上，+4 万。

2、未喷淋次数

裁量标准：7 次以内，-2 万；8-14 次，0；15-29 次，+2 万；30 次及以上，+4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九）案由：排岩作业未采取防尘措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排岩优先采取外围排岩作业方式，作业时采取湿法喷淋等防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十）案由：矿产资源加工未采取防尘措施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矿产资源加工应当采用防尘、除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2 万；裁量幅度:1-3 万元；

1.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2 天以内，-0.5 万；3-4 天，0；5-7 天，+1 万。

2、加工数量

裁量标准： 10 吨以内，-0.5 万；11-29 吨，0；30 吨，+1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0.5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4 万；再犯，+0.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2 万；省级不良影响，+0.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0.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2 万；拒不配合，+0.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4 万；拖延不改，+0.8 万；

（十一）案由：矿产资源加工未采取防尘措施，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矿产资源加工应当采用防尘、除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6 万；裁量幅度:3-10 万元;

1. 生产时间

裁量标准：7 天以内，-2 万；8-15 天，0；16-29 天，+2 万；30 天及以上，+4 万。

2、加工数量

裁量标准：30 吨以内，-2 万；31-99 吨，0；100-500 吨，+2 万；501 吨及以上，+4 万。

3、监管类型

裁量标准：重点扬尘污染源，+1 万；非重点扬尘污染源，-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2 万；再犯，+2.4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以下不良影响，+0.6 万；省级不良影响，+1.2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4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6 万；拒不配合，+1.2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2 万；拖延不改，+2.4 万；

（十二）案由：矿产资源加工未采取防尘措施，拒不改正案（按日连续处罚）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矿产资源加工应当采用防尘、除尘措施；”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到罚款处罚的，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三）矿产资源开采、加工未依法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裁量规则：

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乘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次日起至复查当日的天数。

四、重点扬尘源类

（一）案由：拆除在线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扬尘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线监测设备应当正常运行，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 万元；裁量幅度：2-5 万；

1、拆除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0。

2、拆除数量

裁量标准：1 个附属设施，-0.5 万；2 个附属设施，0；3 个及以

上附属设施，+1.5 万。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 万；再犯，+1.2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0.3 万；省级不良影响，+0.6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2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 万；拒不配合，+0.6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 万；拖延不改，+1.2 万。

（二）案由：拆除在线监测设备，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扬尘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线监测设备应当正常运行，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7 万元；裁量幅度：5-10 万；

1、拆除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0；核心设施，+3 万。

2、数据影响

裁量标准：影响较小，-1 万；影响一般，0。

3、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4 万；再犯，+2.8 万。

4、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0.7 万；省级不良影响，+1.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8 万；

5、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7 万；拒不配合，+1.4 万；

6、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4 万；拖延不改，+2.8 万；

（三）案由：拆除在线监测设备，情节严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扬尘污染源

责任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扬尘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线监测设备应当正常运行，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元；裁量幅度：5-20 万；

1、拆除对象

裁量标准：附属设施，0；核心设施，+8 万。

2、数据影响

裁量标准：影响较大，0；影响严重，+8 万。

3、施工状况

裁量标准：拆除后未施工，-3 万；拆除后正常施工，0；拆除后施工量加大，+3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 万；拒不配合，+2.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4 万；拖延不改，+4.8 万；

（四）案由：闲置在线监测设备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扬尘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线监测设备应当正常运行，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3 万元；裁量幅度：2-5 万；

1、闲置时长

裁量标准：3 天以内，-1 万；3-5 天，+1 万。

2、设备状况

裁量标准：有故障，-0.5 万；无故障，+0.5 万。

3、施工情况

裁量标准：闲置期间未施工，-1 万；闲置期间施工，+1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0.6 万；再犯，+1.2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0.3 万；省级不良影响，+0.6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1.2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3 万；拒不配合，+0.6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0.6 万；拖延不改，+1.2 万。

（五）案由：闲置在线监测设备，情节较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扬尘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线监测设备应当正常运行，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7 万元；裁量幅度：5-10 万；

1、闲置时长

裁量标准：5-7 天，-1 万；8-10 天，0；11-15 天，+3 万。

2、设备状况

裁量标准：有故障，-1 万；无故障，+2 万。

3、施工情况

裁量标准：闲置期间未施工，-1 万；闲置期间施工，+2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1.4 万；再犯，+2.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0.7 万；省级不良影响，+1.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2.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0.7 万；拒不配合，+1.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1.4 万；拖延不改，+2.8 万；

（六）案由：闲置在线监测设备，情节严重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安装、使用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依法向社会如实公开扬尘污染物排放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在线监测设备应当正常运行，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法定责任：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

定，被确定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停产整治：（二）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的；”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 万元；裁量幅度：5-20 万；

1、闲置时长

裁量标准：15-20 天，-2 万；21-29 天，0；30 天及以上，+8 万。

2、设备状况

裁量标准：有故障，-2 万；无故障，+5 万。

3、施工情况

裁量标准：闲置期间未施工，-4 万；闲置期间施工，+8 万。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2.4 万；再犯，+4.8 万；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及以下不良影响，+1.2 万；省级不良影响，+2.4 万；国家级不良影响，+4.8 万；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调查，-1.2 万；拒不配合，+2.4 万；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立即整改，-2.4 万；拖延不改，+4.8 万；

河北省人大秸秆焚烧决定裁量标准

案由：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应当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逐步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

法定责任：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1250 元；裁量幅度：500-2000 元

1、焚烧点数

裁量标准：1 处，减 500 元；2 处，0；3 处以上，加 500 元。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10 分钟以内，减 500 元；10-30 分钟，0；30 分钟及以上，加 500 元。

3、过火面积

裁量标准：3 平方米以内，加 500 元；3-10 平方米，0；10 平方米及以上，加 500 元。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减 250 元；再犯，加 500 元。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加 125 元；省级不良影响，加 250 元；国家级不良影响，加 500 元。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减 125 元；不配合，加 250 元；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改正，减 250 元；拒不改正，加 250 元。

案由：农业经营主体未妥善处理秸秆及树叶、荒草，致使露天焚烧案【罚款】

法定义务：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三条“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农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应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并加强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管理，按照综合利用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露天焚烧。”

法定责任：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裁量规则：

裁量基准：750 元；裁量幅度：500-1000 元

1、焚烧点数

裁量标准：1 处，减 200 元；2 处，0；3 处以上，加 200 元。

2、持续时间

裁量标准：10 分钟以内，减 200 元；10-30 分钟，0；30 分钟及以上，加 200 元。

3、过火面积

裁量标准：3 平方米以内，加 200 元；3-10 平方米，0；10 平方米及以上，加 200 元。

4、初犯再犯

裁量标准：初犯，减 150 元；再犯，加 300 元。

5、社会影响

裁量标准：市级不良影响，加 75 元；省级不良影响，加 150 元；国家级不良影响，加 300 元。

6、配合执法

裁量标准：配合，减 75 元；不配合，加 150 元；

7、改正情况

裁量标准：配合改正，减 150 元；拒不改正，加 350 元。